

河北克瑞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99**号院**1**号楼**1501**)

二零一六年五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在经营过程中，由于所处行业及自身特点所决定，特提示投资者应对公司以下重大事项予以充分关注：

（一）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受国家政策扶持的影响，近年来 LED 行业呈现快速发展的态势，公司所处 LED 应用领域前景广阔，但目前行业集中度不高，市场份额较为分散，且新的竞争者不断涌入，市场呈现出同质化竞争格局。同时，随着国际 LED 产业向中国转移，境外竞争对手在国内建立生产基地，我国 LED 应用领域竞争呈加剧之势，产品价格亦呈下降趋势。报告期内，市场竞争变化导致 LED 行业毛利率存在一定波动，一些竞争力较弱的企业将不得不退出行业。如公司不能持续获得订单，或者市场供求状况发生了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将面临不利的市场竞争局面，经营业绩可能有所下降。

（二）公司治理风险

股份公司成立前，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不完善，存在公司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关联交易未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情况。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完善了现代化企业发展所需的内部控制体系。但是，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各项管理、控制制度的执行尚未经过一个完整经营周期的实践检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逐渐完善；同时，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三）应收账款无法收回风险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 5,128,046.80 元，虽然公司建立了较完备的风险信用管理体系且历史坏账率较低，但是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大，未来若出现客户恶意拖欠货款的情况，会导致公司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风险。

（四）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牛宝、徐丽静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合计持有公司 95%股份。如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的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的经营、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给公司经营和其他股东带来风险。

（五）无法办理房屋建筑物相关产权证书的风险

公司的房屋建筑物系在租赁关联方土地上自行建设，无法办理产权证书，虽然公司租赁土地期限较长，不会无故解除该合同或提前收回土地。但是，如果政府对相关土地用途作出调整，克瑞斯房屋建筑物可能存在由于被拆除而丧失所有权或使用权的风险，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影响。

（六）对控股股东资金依赖的风险

公司建设初期，公司控股股东牛宝为公司厂房建设和机器设备购买垫付资金，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付牛宝 13,169,748.82 元，欠款金额较大，存在对控股股东资金依赖的风险。

（七）偿债风险

公司 2014 年末、2015 年末的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分别为 84.40%、69.21%，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0.60、0.45；速动比率分别为 0.58、0.43。公司偿债能力指标显著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是其他应付控股股东牛宝款项 13,169,748.82 元。公司控股股东牛宝已出具承诺函，承诺不会在影响公司偿债能力和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要求公司归还相关款项，并会考虑在合适的时候将相关债权或克瑞斯归还的资金转为对公司的增资，提升公司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如果公司控股股东不能较好的履行相关承诺，可能会影响公司的偿债能力，公司存在一定的偿债风险。

目 录

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目 录	4
释 义	6
第一节 基本情况	7
一、公司基本情况	7
二、股票挂牌情况	7
三、公司股权结构	9
四、下属公司情况	16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7
六、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9
七、相关机构情况	20
第二节 公司业务	22
一、公司的业务、产品及服务	22
二、公司的业务流程及方式	24
三、公司关键要素资源情况	32
四、公司生产经营情况	41
五、商业模式	45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基本风险特征及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46
七、公司业务发展目标	57
第三节 公司治理	60
一、公司治理机制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60
二、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和评估	62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无违法违规行为情况的说明	64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64
五、同业竞争情况	65

六、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占用的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	67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68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的变动情况	71
第四节 公司财务	73
一、公司最近两年的财务报表和审计意见	73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90
三、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	101
四、主要资产及重大变化分析	111
五、报告期内的重大债务情况	117
六、报告期内各期末股东权益情况	120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情况.....	122
八、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25
九、资产评估情况	126
十、股利分配政策和报告期内的分配情况	126
十一、控股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的企业情况.....	127
十二、风险因素和自我评价.....	127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30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30
主办券商声明.....	131
律师声明.....	132
审计机构声明.....	133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134
第六节 备查文件	136

释 义

除非本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公司、股份公司、克瑞斯、申请人	指	河北克瑞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指	固安县克瑞斯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维贸网	指	河北维贸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维贸	指	北京维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丹佛斯	指	河北丹佛斯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14年度、2015年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挂牌	指	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行为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主办券商、新时代证券	指	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市德鸿律师事务所
评估事务所	指	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LED	指	发光二极管（Light Emitting Diode），是一种能够将电能转化为可见光的固态的半导体器件，它可以直接把电转化为光。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河北克瑞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牛宝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12年4月5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6年3月9日
注册资本	9,000,000 元
住所	固安县农兴路南
邮政编码	065506
信息披露负责人	张春敬
电话号码	0316-3239699
邮箱	hbkrs128128@163.co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10005935579386
所属行业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GB/T4754-2012），公司所处行业属于照明灯具制造（分类代码：C3872）。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C 制造业”中的“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中的“C 3872 照明灯具制造”。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13 非日常生活消费品”中的“1311 耐用消费品与服装”中的“131110 家庭耐用消费品”中的“13111012 家用电器”。
营业范围	光伏光电技术研发；塑料制品加工（医用除外）；LED 灯、电子产品、机电设备、LED 发光标志、智能控制自动化设备生产、销售、安装；五金电料销售；电器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LED 照明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安装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股票挂牌基本情况

股份代码	【】
股份简称	【】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1 元
股票总量	9,000,000.00 股
挂牌日期	【】年【】月【】日
转让方式	协议转让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限售情形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业务规则》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股东自愿锁定股份承诺

公司股东对所持股份无其他自愿锁定的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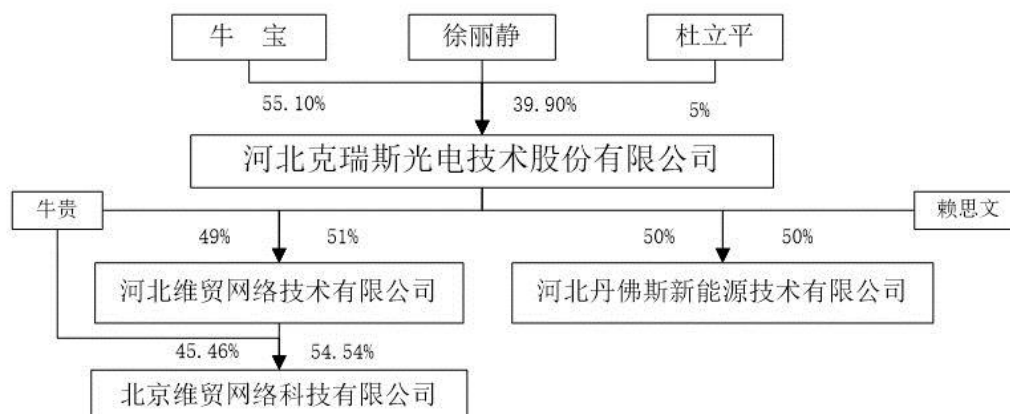
3、公司股票第一批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第一批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第一批可转让股份数量（股）
1	牛宝	4,959,000.00	55.10	-
2	徐丽静	3,591,000.00	39.90	-
3	杜立平	450,000.00	5.00	112,500.00
合计		9,000,000.00	100.00	112,500.00

三、公司股权结构

（一）股权结构图



（二）主要股东情况

1、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基本情况

克瑞斯股东共 3 名，各股东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1	牛宝	495.90	55.10	自然人	否
2	徐丽静	359.10	39.90	自然人	否
3	杜立平	45.00	5.00	自然人	否
合计		900.00	100.00	—	—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第一大股东为牛宝,持有公司 55.10% 的股份,并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公司的第二大股东为徐丽静,持有公司 39.90% 的股份,并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此外,牛宝、徐丽静于 2013 年 10 月 23 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为一致行动人,能共同对公司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并能够实际支配公司的经营决策。据此,公司的控股股东为牛宝,实际控制人为牛宝、徐丽静。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认定符合《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四条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规定。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牛宝、徐丽静的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牛宝和徐丽静一直为公司第一、第二大股东,合计持有公司超过 50% 以上股份,且双方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能共同对公司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并能够实际支配公司的经营决策。因此,报告期内,牛宝一直为公司控股股东,牛宝、徐丽静一直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更。

4、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 5% 以上股份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的具体情况 & 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 5% 以上股份股东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公司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5、股东基本情况

公司的股东均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之中国公民,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且均不具有公务员身份,亦不存在其他限制或禁止从事经营性活动或投资的情形,具备担任股东的主体资格。

公司现有股东人数、出资比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现有股东均具备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

（三）公司成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克瑞斯系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 2012 年 4 月设立后，先后经历过增资、股权转让、整体改制等，演变过程按阶段披露如下：

1、2012 年 4 月，公司设立

2012 年 3 月 31 日，牛宝、李治南、牛贵、何荣签署固安县昂来光电技术有限公司（克瑞斯前身）章程，章程规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由各股东于 2012 年 3 月 31 日足额缴纳。

2012 年 3 月 31 日，廊坊安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廊安验字（2012）第 028 号），经审验，截至 2012 年 3 月 31 日，牛宝、李治南、牛贵、何荣共出资 50 万元人民币，均以货币出资。

2012 年 4 月 5 日，固安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31022000014351）。

公司设立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金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金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牛宝	20.00	40.00	20.00	40.00
李治南	15.00	30.00	15.00	30.00
牛贵	8.00	16.00	8.00	16.00
何荣	7.00	14.00	7.00	14.00
合计	50.00	100.00	50.00	100.00

2、2013 年 10 月，增资

2013 年 10 月 21 日，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50 万元增加到 5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450 万元由股东牛宝出资。

同日，公司股东签署注册资本由 50 万元增加到 500 万元的章程修正案。

2013 年 10 月 21 日，廊坊至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廊至信变验字（2013）第 048 号），经审验，截至 2013 年 10 月 21 日，股东牛宝缴纳新增注册资本 450 万元人民币，均以货币出资。变更后公司实缴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

2013年10月21日，固安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金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金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牛宝	470.00	94.00	470.00	94.00
李治南	15.00	3.00	15.00	3.00
牛贵	8.00	1.60	8.00	1.60
何荣	7.00	1.40	7.00	1.40
合计	500.00	100.00	500.00	100.00

3、2013年10月，股权转让、变更公司名称

2013年10月23日，李治南、牛贵、何荣、牛宝与徐丽静、陈兴辉、支金伟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李治南将其持有的公司15万元出资额以15万元转让给支金伟，牛贵将其持有的公司8万元出资额以8万元转让给支金伟，何荣将其持有的公司7万元出资额以7万元转让给支金伟，牛宝将其持有的公司185万元出资额以185万元转让给徐丽静，50万元出资额以50万元转让给陈兴辉，20万元出资额以20万元转让给支金伟。

同日，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并将公司名称变更为固安县克瑞斯光电技术有限公司，股东签署章程修正案。

2013年10月23日，固安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金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金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牛宝	215.00	43.00	215.00	43.00
徐丽静	185.00	37.00	185.00	37.00
陈兴辉	50.00	10.00	50.00	10.00
支金伟	50.00	10.00	50.00	10.00
合计	500.00	100.00	500.00	100.00

4、2015年4月，股权转让

2015年4月27日，陈兴辉、支金伟与牛宝、徐丽静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陈兴辉将其持有的公司 50 万元出资额以 50.10 万元转让给牛宝，支金伟将其持有的公司 25 万元出资额以 25.05 万元转让给牛宝，25 万元出资额以 25.05 万元转让给徐丽静。

同日，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股东签署章程修正案。

2015 年 4 月 27 日，固安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金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金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牛宝	290.00	58.00	290.00	58.00
徐丽静	210.00	42.00	210.00	42.00
合计	500.00	100.00	500.00	100.00

5、2016 年 3 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5 年 12 月 18 日，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定，同意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本次变更为股份公司提供审计、验资服务，聘请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本次变更为股份公司提供评估服务，审计及评估基准日为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名称变更为“河北克瑞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 月 13 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大信审字[2016]第 27-00001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克瑞斯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金额为 8,757,238.97 元。

2016 年 1 月 15 日，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中铭评报字[2016]第 16004 号《资产评估报告》，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克瑞斯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8,815,490.70 元。

2016 年 1 月 18 日，克瑞斯的发起人共同签署了《河北克瑞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以下简称“《发起人协议》”）。协议各方约定以其各自拥有的有限公司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作为出资共同发起设立股份公司。

2016 年 1 月 18 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同意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

为股份公司，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 875.72 万元为基础，以该净资产折股作为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为 855 万元，公司原股东各自的持股比例不变，剩余部分人民币 20.72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6 年 2 月 2 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大信验字[2016]第 27-00002 号《验资报告》，对有限公司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

2016 年 2 月 2 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公司发起人股东出席了会议。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以固安县克瑞斯光电技术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河北克瑞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河北克瑞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筹建情况的报告的议案》、《河北克瑞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并选举牛宝、张春敬、杜立平、孙艳龙、潘雪飞五名董事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选举徐丽静为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薛玉龙、刘青共同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2016 年 3 月 9 日，股份公司经廊坊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变更登记，并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整体变更完成后，克瑞斯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 其他争议事项
1	牛宝	495.90	58.00	自然人	否
2	徐丽静	359.10	42.00	自然人	否
合计		855.00	100.00	—	—

6、2016 年 3 月，增资

2016 年 3 月 9 日，公司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855 万元增加到 9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45 万元由股东杜立平出资。

2016 年 3 月 24 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增资事项，股东签署章程修正案。

2016 年 3 月 25 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大信验字[2016]第 27-00004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6 年 3 月 24 日，股东杜立平缴

纳新增注册资本 45 万元人民币,均以货币出资。变更后公司实缴注册资本为 900 万元。

本次增资的定价依据:主要参考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由全体股东协商确定。本次增资的原因:新增股东看好公司发展前景。

2016 年 3 月 28 日,股份公司经廊坊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变更登记,并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1	牛宝	495.90	55.10	自然人	否
2	徐丽静	359.10	39.90	自然人	否
3	杜立平	45.00	5.00	自然人	否
合计		900.00	100.00	—	—

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改制设立为股份公司,改制程序合法合规。

公司股东历次出资均为货币出资,出资真实、充足。出资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出资形式及比例符合法律、法规之规定。公司历次出资不存在瑕疵,股本变动合法合规。

公司自设立以来历次股权转让均是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均经过股东(大)会决议并依法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进行了变更登记,股权变动合法合规。公司不存在未经批准擅自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公司不存在股权代持及质押情形,公司股权明晰明确,不存在权利纠纷或潜在纠纷情形。

(四)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五) 公司及股东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公司及股东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需要履行登记备案程序的私募投资基

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存在需要办理私募基金备案情形。

四、子公司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维贸网和丹佛斯 2 家子公司、北京微贸 1 家孙公司，不存在分公司，其基本信息如下：

1、河北维贸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河北维贸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1022320275847U
住所	河北省廊坊市固安县农兴路南
法定代表人	牛贵
注册资本	300 万元
经营范围	网络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除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医疗器械以外的内容）；服装设计、产品设计、包装装潢设计；服装加工、委托加工；销售：服装、鞋帽、纺织品、皮革制品、工艺品、日用品、家具、厨房用具、玩具、文具用品、体育用品、家用电器、珠宝首饰、卫生间用具、化妆品、汽车配件、皮革制品、五金交电、电子产品、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通讯设备及其辅助配件、橡胶、塑料制品（医用除外）、预包装食品、图书、报纸、期刊；仓储服务；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代理、发布广告；承办展览展示（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 年 1 月 21 日
营业期限	20 年
股东	克瑞斯认缴出资 153 万元，占认缴出资总额 51% 牛贵认缴出资 147 万元，占认缴出资总额 49%

2、河北丹佛斯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河北丹佛斯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1022320101273T
住所	河北省廊坊市固安县廊涿高速连接线西侧
法定代表人	牛宝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经营范围	自动化、智能化、软件技术开发、转让；电气、电源、LED、光伏产品研发、生产、销售、安装；五金、机电销售；进出口业务；生物燃料、煤炭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于 2014 年 12 月 8 日

营业期限	20 年
股东	克瑞斯认缴出资 250 万元，占认缴出资总额 50% 赖思文认缴出资 250 万元，占认缴出资总额 50%

3、北京维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北京维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	91110115306336439J
住所	北京市大兴区滨河街 23 号 12 层 1207
法定代表人	牛贵
注册资本	0.88 万元
经营范围	互联网信息服务；专业承包；室内装饰工程设计；销售橡胶制品、金属制品、塑料制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汽车配件、机械设备、五金交电、建筑材料、服装、鞋帽、通讯设备、日用品、文具用品、装饰材料、针纺织品、工艺品、家具；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会议服务（不含食宿）；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承办展览展示；清洁服务；劳务服务；企业管理服务；经济信息咨询；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互联网信息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4 年 6 月 12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股东	维贸网认缴出资 0.48 万元，占认缴出资总额 54.54% 牛贵认缴出资 0.40 万元，占认缴出资总额 45.46%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

（一）董事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会共有 5 名董事构成，全体董事的简历如下：

牛宝，男，1977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9 年毕业于保定电力职业技术学院电厂热能动力专业；2007 年毕业于澳门国际公开大学工商管理专业；1999 年至 2006 年期间，担任石家庄诚峰热电有限公司经理；2006 年至 2012 年，担任北京金法莱科技开发中心经理；2012 年创建克瑞斯，先后担任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监事等职务；2016 年 2 月至今，担任克瑞斯董事长兼总经理。

张春敬，女，1972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7年毕业于廊坊经贸学院会计与统计专业；2001年毕业于北京联合大学会计与统计专业；1997年至2004年，担任固安县粮食局直属库统计职务；2004年至2013年8月，担任北京恒瑞利合保温建材有限公司会计；2013年9月至2016年1月担任有限公司会计主管；2016年2月至今担任克瑞斯董事、财务负责人。

杜立平，男，1977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9年毕业于中国政法大学，本科学历；2006年3月至2008年8月，担任国药集团办公室主任；2008年9月至2012年10月，担任万泉药业集团行政执行董事；最近几年，担任北京德鑫创世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河北联拓优谷园区建设有限公司总经理、固安县赛康光电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等职务；2016年2月至今担任克瑞斯董事。

孙艳龙，男，1982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9年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计算机专业，专科学历；2003年9月至2013年11月，担任北京东方导航文化交流有限责任公司分校校长；2013年至今，担任固安县中盛联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发经理；2016年2月至今担任克瑞斯董事。

潘雪飞，女，1989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0年毕业于北京黄埔大学市场营销系；2010年8月至2012年12月，担任固安县奇郎秀广告有限公司业务经理；2015年3月至今，担任固安县中盛联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2016年2月至今担任克瑞斯董事。

（二）监事基本情况

公司本届监事会共有3名监事构成，全体监事的简历如下：

徐丽静，女，1982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4年毕业于北京语言学校金融系专业；最近几年，先后创建多家企业，兼任河北中农和泰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固安县中农和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北京中盛华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固安县中福惠众农业技术开发有限公司监事等职务；2013年10月至2016年1月，担任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6年2月至今，担任克瑞斯监事会主席。

薛玉龙，男，1983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6年毕业于北京长城研修学院电子信息专业；2009年7月至2012年3月，担任北京金法莱科技开发中心生产技术部经理；2012年4月至今担任有限公司生产技术部经理；2016年2月至今担任克瑞斯职工监事。

刘青，女，1989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0年毕业于山东菏泽职业技术中等专业学校；2010年7月至2014年3月，先后担任北京金法莱科技开发中心和有限公司车间管理员、仓库管理员；2014年4月至今担任有限公司出纳；2016年2月至今担任克瑞斯职工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公司高级管理层由2名高级管理人员构成，具体人员简历如下：

牛宝，公司总经理，简介详见本节“（一）董事基本情况”。

张春敬，公司财务负责人，简介详见本节“（一）董事基本情况”。

六、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2,822.77	3,157.80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803.88	492.6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828.87	492.66
每股净资产（元）	1.61	0.9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66	0.9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9.21%	84.40%
流动比率（倍）	0.45	0.60
速动比率（倍）	0.43	0.58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912.43	276.88
净利润（万元）	307.22	-15.8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32.21	-15.8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83.34	-15.7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08.48	-15.76
毛利率（%）	30.12	36.32

净资产收益率（%）	50.28	-3.1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46.69	-3.1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6	-0.0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6	-0.03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5.85	3.93
存货周转率（次）	25.18	4.88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524.16	36.28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1.05	0.07

七、相关机构情况

（一）主办券商

名 称	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 定 代 表 人	田德军
住 所	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 99 号院 1 号楼 1501
联 系 电 话	010-83561000
传 真	010-83561001
项 目 小 组 负 责 人	刘建新
项 目 小 组 成 员	张才尧、郑斯斯、戴睿

（二）律师事务所

名 称	北京市德鸿律师事务所
法 定 代 表 人	王振勇
住 所	北京市北四环中路 238 号柏彦大厦 1006 室
联 系 电 话	010-82335869/5870/5871
传 真	010 - 82335505
签 字 律 师	王彦、张馨艺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 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 定 代 表 人	胡咏华
住 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学院国际大厦 15 层
联 系 电 话	010-82330558
传 真	010-82327668
签 字 注 册 会 计 师	宋光荣、黄卉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 称	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法 定 代 表 人	黄世新
住 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 1 号四川大厦东楼 18 层

联 系 电 话	010-88337301
传 真	010-88337312
签 字 注 册 评 估 师	冯光灿、曹辉

(五) 证券交易场所

名 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 定 代 表 人	杨晓嘉
住 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
联 系 电 话	010-63889631、010-63889646
传 真	010-63889694

(六) 证券登记机构

名 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 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 系 电 话	010-58598980
传 真	010-58598977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的业务、产品及服务

（一）公司主营业务

公司成立于 2012 年，主要经营业务为 LED 照明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安装。目前公司的 LED 照明产品销售主要为河北、北京等地，主要应用领域包括市政照明、产业园区照明、大型企业室内外照明等领域。在稳固扩张传统 LED 照明业务的基础上，公司积极推进由提供功能性照明产品向节能照明、智能照明系列整体解决方案过渡，增强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公司自成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公司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目前公司产品主要分为 LED 照明、LED 智能照明和 LED 云净化三大类。

1、LED 照明类

公司 LED 照明类产品主要有 LED 球泡灯、LED 射灯、LED 投光灯、LED 隧道灯、LED 筒灯等，主要应用在室内照明、道路交通照明、公共照明及节能改造等领域。产品样式及用途如下表列式：

产品	图片	主要用途
LED 球泡灯		室内照明，代替白炽灯、节能灯
LED 射灯		室内照明，代替白炽灯、节能灯
LED 投光灯、 隧道灯		室外照明、道路照明、城市亮化

产品	图片	主要用途
		
LED 筒灯		室内照明，商业照明等
LED 路灯		室外照明、道路照明等

2、LED 智能照明类

智能照明是指利用计算机、无线通讯数据传输、扩频电力载波通讯技术、计算机智能化信息处理及节能型电器控制等技术组成的分布式无线遥测、遥控、通讯控制系统，来实现对照明设备的智能化控制。公司智能照明应用类产品主要应用在路灯智能控制、太阳能蓄电池储能模块及室内智能照明几个方面，其主打产品为 LED 智能面板灯，可用手机 APP 实现远程控制，主要应用在室内场所。

产品	图片	用途
LED 智能面板灯		路灯智能控制、太阳能蓄电池储能模块及室内智能照明

3、LED 云净化

公司 LED 云净化类产品运用的是 LED 负离子净化技术，该技术工作原理是通过激发出的大量的负离子，迅速净化悬浮在空气中的烟尘及颗粒污染物，同时可以杀菌，从而净化空气、防止污染。

LED 负离子净化技术采用低温等离子技术，在灯照明时，通过节能灯中间微型负离子发射器，瞬间释放高浓度的负离子，在灯光照明下，均匀地扩散到空间的每个角落，当负离子与空气中的病菌细胞结合后，使细胞内部能量转移结构改变，导致其死亡。并使空气中漂浮的苯、甲苯、甲醛、烟、尘、花粉等吸引颗粒物集聚而自然沉降，达到净化空气的目的。同时该产品能产生约 0.05PPM 臭

氧，将空气中的烟味，腥味，臭味等异味完全去除，它也可以杀灭空气中的 85% 以上的大肠杆菌、霉菌等有害细菌，还能分解氧化异味、化学挥发物（苯、甲醛等）。LED 负离子净化技术还具备有高效、无闪烁、节能省电、长寿命、显色好的特点，属于真正意义的绿色环保产品，广泛应用于家庭、宾馆、酒店、棋牌室、茶楼、网吧、歌厅、会议中心、办公室等场所。

公司该类产品主要有 LED 云净化球泡灯、LED 云净化吸顶灯、LED 云净化面板灯，样式及用途如下表所示：

产品	图片	用途
LED 云净化球泡灯		将广泛应用在家居、商业、公共场所等。
LED 云净化吸顶灯		
LED 云净化面板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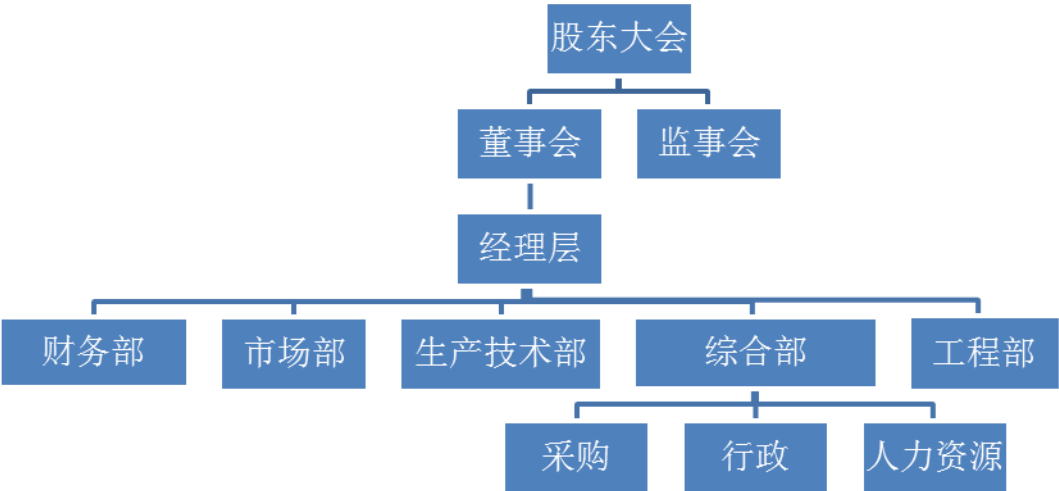
二、公司的业务流程及方式

（一）公司内部组织结构

公司最高权力机构为股东大会，董事会为股东大会常设决策和管理机构，董事会设 5 名董事。监事会是公司监督机构，监事会设有 3 名监事，其中 2 名职工代表监事。公司设总经理 1 名，总经理在董事会领导下主持工作。公司设信息披露负责人 1 名，由财务总监兼任，负责对外信息披露，处理公司与证券管理部门、公司与股东的相关事宜。

公司拥有完整的生产、技术、营销、管理系统，在此基础上，形成完善的组织结构，公司下设 5 个职能部门。

1、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



2、主要部门的工作职能

公司下设的 5 个职能部门具体职责和分工如下表：

序号	职能部门	主要职责
1	财务中心	负责公司日常财务核算，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合理调配资金；搜集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金动态、营业收入和费用开支的资料并进行分析；严格财务管理，加强财务监督，督促财务人员严格执行各项财务制度和财经纪律；负责公司现有资产管理。
2	市场部	负责承接客户订单，根据订单的进度安排物流、出货；负责公司产品的售后工作。
3	生产技术部	负责产品从无到有的规划，包括市场分析、竞争对手研究和分析、用户分析等，并提供竞品的分析报告；制定产品方案或策略，并协调产品设计、工业设计、产品研发（或生产）；负责产品上市后的数据跟踪、用户调研，并根据各项反馈完成产品改进及新版本推出，不断提升竞争力。
4	综合部	负责人力资源、行政、后勤的各项工作；负责人力资源中各模块制度、流程及涉及公司相关政策的执行情况；负责公司采购相关工作。
5	工程部	负责安装业务的工程施工以及日常工地的维护；负责全公司机器设备的保养、维修；负责安装业务的售后相关工作。

（二）公司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公司作为一家从事 LED 照明产品研发、生产、销售及安装的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生产和销售体系。公司根据自身情况、市场规则和运作机制，独立进行经营活动。

1、采购流程及方式

（1）采购单之开立

生产技术部依据市场部订单数据状况，从系统开立《生产工令单》；综合部依据实际需求提出《请购单》；物料计划员依据《生产工令单》开立《请购单》，经主管、总经理签核后，下《采购单》；《采购单》依采购权限经主管、总经理签核后，并发予供应商确认。

（2）供应商交期跟催

供货商需确认交货日程后签回《采购单》给采购人员。若于规定期限内未签回则视同接受此单。采购人员对于供货商所回复之交货排程有异议时，应先与该供货商联络，并重新协定交货排程。采购人员要追踪跟踪交货日期。采购内容变更时，应作采购单变更处理，并开立《采购变更单》做为依据，同时开立新《采购单》，核签后，传予供货商确认后签回。《采购单》取消时，核签后，传予供货商确认后签回，并做采购结案处理。供货商若无法如期交货，而影响本公司之备料、补料、加工时，应由采购与供货商协商或主动至供货商处进行了解，如有问题立即呈上反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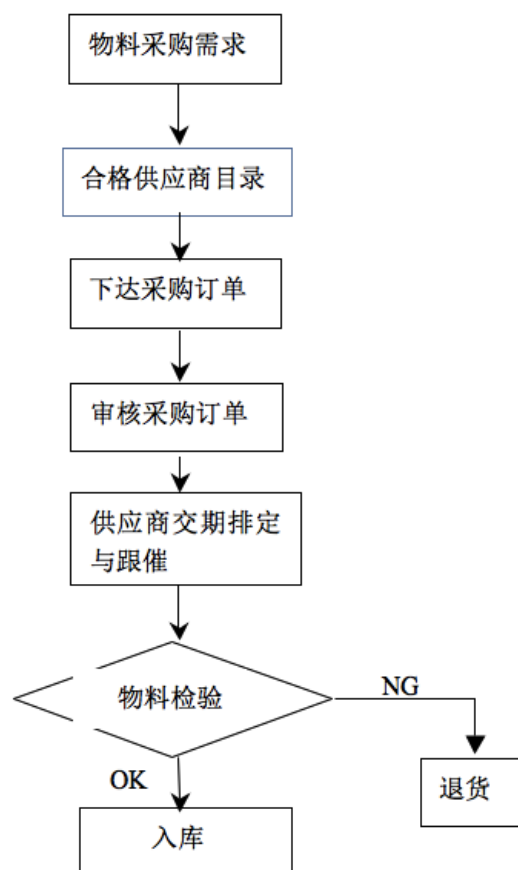
（3）保存与对账

所有采购单据或文件，应于采购完成后，依本公司《记录控制程序》之规定管理保存。采购人员于每月底前协助厂商对账请款，并处理当月物料扣款或其它扣款事宜。

（4）物料检验入库

当本公司之客户向业务人员提出参观制造流程时，本公司采购人员需事先告知该供货商。本公司人员欲至该供货商处查验时，亦需提前告知该供货商。客户前往参观时，应有本公司业务人员、采购人员、供货商承办人员一同在场。经过客户验证后的货品，其允收标准仍以本公司品管之质量要求为基准。公司所有进料依《进料检验作业程序》作业，验收不合格品，生产技术部需开立《品质异常通知单》交库房开立《退货单》给采购确认后，再退货给厂商。

采购模式流程图如下：



2、生产流程及方式

（1）生产计划的制定

接到市场部下达《备货通知单》后，生产技术部要根据模具、机器、人力的生产能力及物料状况来预计投产期及完成期并填写《订单确认表》，给综合部、市场部共同确认客户最终交期。

依照各部门确认之《订单确认表》，标准产能、机器设备、人力资源情况，模具状况，生产计划部负责制定《周生产计划表》，当《周生产计划表》与《订单确认表》有出入时，需依市场部与客户确认之交期为准。

（2）生产计划之拟定及跟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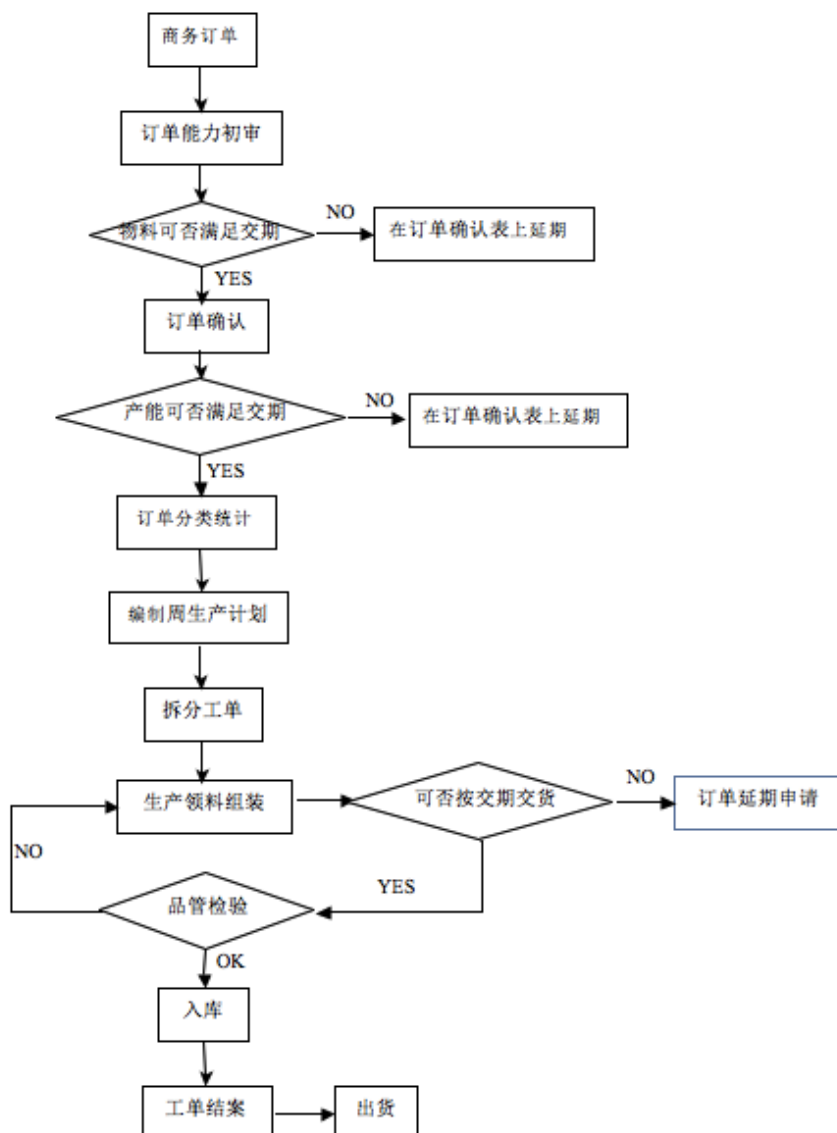
生产技术部依《未交订单管制表》结合物料、机台、人员、产能等状况,每周周三下班前拟定下周之《周生产计划表》发至各相关单位作生产排配参考，依据《周生产计划表》组织生产；生产技术部每天依照《周生产计划表》检查生产

进度，并确定下达次日的生产指令，根据确定的生产工单开立《生产领单》和《生产流程卡》，生产技术部要每天统计前日的生产计划完成情况，并部署当天的生产重点，检讨每日达成并对生产严重偏离计划要求时及时调整生产，必要时可申请上级领导进行协调处理。有需要时生产计划部应召集相关部门负责人进行协调；生产计划部要对所有的生产异常追踪处理，以尽可能保证订单交货期。当变更后之生产计划不能满足客户货期时，生产计划部应及时与市场部沟通，并填写《订单延期交货申请表》转市场部确认最后交期。

（3）产品的入库与出货

生产技术部依《仓储作业管理程序》将成品入库并通知市场部，市场部根据生产计划部回复交期及客户需求，开立《销货单》，通知相关单位安排出货。

产品生产流程图如下：



3、销售流程及方式

(1) 分析行业及竞争对手

主要包括：国内主要照明生产厂家，LED 行业新政策、新规定，及时汇总并调整公司的营销应对政策；营销顾问在销售过程中，收集行业及区域市场动态信息，完善行业及区域市场信息库，及时调整公司的营销应对政策；依据不同的竞争对手，制订相应的竞争策略；根据销售过程中获得的竞争对手信息，完善竞争对手资料库（如竞争对手的产品、销售政策、团队成员、营销模式等）。

(2) 建立营销策略

主要包括：根据市场特点，制订该市场普遍性的进攻及维护策略；根据市场特点，制定客户进攻及维护策略；依据客户的实际情况，制订相应的内部销售政策（如提成方案、激励方案、销售要求等）。

（3）完善客户资料

主要包括：对现有区域客户详细资料档案库进行梳理和整理；利用各种渠道搜集区域内的其他客户资料，如网络媒体、杂志、论坛等，定期补充进入客户资料库；依据区域市场的划分及上至销售分部总负责人下至相关业务员上门拜访、客户介绍等方式所获得的客户信息，更新区域客户详细资料档案库。

（4）锁定目标客户

主要包括：建立目标客户的选择标准（如企业实力、销售规模、产品结构等）；依据目标客户选择标准锁定不同级别的目标客户（如目标 A\B\C 级）；建立目标客户资料档案库，并随时进行完善和补充。

（5）进攻新客户

主要包括：依据锁定不同级别的目标客户制定不同的进攻方案；依据不同的进攻方案实施客户拜访工作，收集客户进攻机会点信息；依据业务员获得客户机会点信息，编制该客户详细进攻计划，组建售前进攻团队，实施针对性的进攻；根据异常情况的处理预案，及时处理客户开拓过程中的异常情况并适当调整进攻计划。

（6）维护老客户

主要包括：依据不同的客户级别，制订相应的维护及扩大战果方案；依据相应的维护方案，实施客户拜访工作，收集客户深挖机会点信息；依据机会点信息，编制客户的维护计划、组建团队并加以实施；根据异常情况的处理预案，及时处理客户维护过程中的异常情况。

（7）强化过程管理

主要包括：对销售实施日报、周报、月报、季报、年报的管理，及时处理异常并加以优化；根据绩效管理思想，结合业务员月度工作计划的完成情况，组织

对业务员的工作进行评估,制订新的月度工作计划,并对新的目标实现进行辅导;加强对销售过程中出现的异常处理(如订单异常、客户投诉等);制定出差相关的制度和流程,加强对出差人员的管理和监督;每周六召开一次销售工作例会。

(8) 品牌策略支持

主要包括:通过对客户、公司自身等深入了解,由公司各部门为公司提供发展的策略支持;融入公司销售中心的日常工作流程,为销售中心提供营销策略的支持;配合研发部门完成产品开发的信息输入和策略支持;配合研发部门完成产品研发类的策略支持;视项目具体情况,为业务员提供现场的支持。

(9) 客户资料管理

主要包括:每月统计各部门、各业务员新增客户,更新片区未合作客户资料库,督促和抽查业务员有效客户档案是否定期更新完善;每月进行更新并做日常维护;客户移交表、客户信用额度的建档与更新。

(10) 销售过程管理

主要包括:各部门销售日报、周报、月报、季报工作计划的落实跟进,每周、每月、每季度进行检查;销售机会点的执行跟进,并定期统计分析。

(11) 订单管理

主要包括:核价,对内报价;订单预测与梳理:订单审核,每半年对销售人员进行下单注意事项培训,严格执行下单错误处罚制度;排单:根据订单的轻重缓急和实际产能进行合理排单;交期跟进:设定各类订单制程监控节点及监控方法并跟进进度;异常处理:订单过程中出现异常,需及时召集相关负责人进行现场解决,讨论解决方法或及时做出调整,尽量保证各类订单的按时完成。如可能导致延期的,需提前知会相关业务员,以便及时做好客户的疏导和安抚工作;每月对异常进行分析总结,提交系统领导及相关系统领导,重点进行改进和解决。

(12) 售后服务管理

主要包括:根据售后服务规范,对重点客户提供客服工程师驻厂服务。客户投诉及时处理并跟进,建立客户投诉信息池,协助质控部进行落实解决。

三、公司关键要素资源情况

（一）公司产品所使用的主要技术及研发情况

1、公司产品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公司致力于把新型照明技术创造的价值带给客户。公司涉足结构光学、创新照明应用、智能化照明解决方案等各个领域的研究和开发，产品涉及 LED 照明光源、LED 商业照明灯具、LED 道路/隧道照明灯具、智能照明等各大系列。公司产品使用的主要技术有：

（1）LED 散热技术

与传统光源一样，半导体发光二极管（LED）在工作期间也会产生热量，其多少取决于整体的发光效率，在外加电能量作用下，电子和空穴的辐射复合发生电致发光，在 PN 结附近辐射出来的光还需经过芯片（chip）本身的半导体介质和封装介质才能抵达外界（空气）。综合电流注入效率、芯片外部光取出效率等，最终大概只有 30-40% 的输入电能转化为光能，其余 60-70% 的能量主要以非辐射复合发生的点阵振动的形式转化热能。我们在散热方面突破和正在研究的几个问题，突破现有带翅片的铝材散热器散热效果不理想的问题。将现有的天花孔灯带翅片的铝材散热改为鳍片散热。在路灯的散热上散热组件由鳍片和层隔板两两相邻的累叠构成，层隔板的面积远小于鳍片的面积，鳍片的上端部位为不规则凸凹面结构，开有一个以上的带凸缘或半边凸缘的通气孔，大大提高了散热速度，保证了更好的散热效果。同时目前正在开发的 LED 生物导热塑料，在保持散热能力与铝合金持平的同时，使热辐射能力提高 4-8 倍。用此散热材料制作的 LED 散热体能大幅提升总体散热效果。

（2）智能照明技术

在市政方面，主要侧重于通信、传输系统的研究，我公司基于 ZigBee+GPRS 的无线照明控制技术，因它具有无限制连接、无需另布控制线、容易使用和易于对原有照明系统的改造的特点，是很有发展前途的。利用现代通讯技术使照明设备其达到真正意义上的“智能”。另外在智能化灯光控制与天然光控制相结合的系统也是公司目前主要攻克的课题，天然光是最清洁的能源、最环保的能源，以

最大限度地合理利用天然光为目标的人工照明补偿控制模式，是照明技术的重要发展方向。利用 **WIFI** 控制的室内照明灯具技术方面已经成熟。

（3）负离子空气净化技术

LED 负离子净化技术工作原理是它激发出大量的负离子可以迅速净化悬浮在空气中的烟尘及颗粒污染物，同时可以杀菌，从而净化空气、防止污染的作用。使整个空间拥有一份清新健康的自然空气。**LED** 负离子净化技术它采用低温等离子技术，在灯照明时，通过节能灯中间微型负离子发射器，瞬间释放高浓度的负离子，在灯光照明下，均匀地扩散到空间的每个角落，当负离子与空气中的病菌细胞结合后，使细胞内部能量转移结构改变，导致其死亡。并使空气中漂浮的苯、甲苯、甲醛、烟、尘、花粉等吸引颗粒物集聚而自然沉降，达到净化空气的目的。同时该产品能产生约 **0.05PPM** 臭氧，将空气中的烟味，腥味，臭味等异味完全去除，它也可以杀灭空气中的 **85%**以上的大肠杆菌、霉菌等有害细菌，还能分解氧化异味、化学挥发物（苯、甲醛等）。

LED 负离子净化技术是一种带灯的空气净化器，是创新智慧与高科技的完美结合，它在照明的同时产生大量的负离子。在自然界中，植物光合作用、瀑布、雷雨闪电都能产生空气负离子。负离子净化技术用人工的方式电击激发出大量负离子，能够源源不断地补充室内所需。另外，根据客户需求，部分灯具产品可实现手动调光、遥控调光等功能。

2、研发情况

公司拥有市级 **LED** 光照明产品研发中心实验室，实验室具备先进的自动化光电色测试、光谱分析仪器，沙尘试验系统、防水等级试验系统、磁环境试验系统等。公司未设立单独的研发部门，由生产技术部的部分人员负责研发工作。此外，公司还与北华航天工业学院等建立了长期的产学研合作关系，在人才培养、项目开发等方面进行合作，科研产权归双方共同所有，双方可另签具体合作协议；北华航天工业学院的科技成果，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向公司转让和转移。

截至目前，公司与合作对方不存在技术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公司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公司无形资产主要包括：专利权、软件著作权、商标权。公司不存在土地使用权，公司现使用土地系租赁关联方的。

1、专利权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 5 项专利技术，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明（设计）名称	类型	专利号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1	玩偶空气净化装置	实用新型	201420437148.7	有限公司	受让取得
2	空气清新净化器	实用新型	201420437125.6	有限公司	受让取得
3	空气灭菌净化装置	实用新型	201420433759.4	有限公司	受让取得
4	台式空气净化装置	实用新型	201420437142.X	有限公司	受让取得
5	多功能空气清新净化器	实用新型	201420433758.X	有限公司	受让取得

注 1：公司正在将专利权人由有限公司更名为克瑞斯。

注 2：克瑞斯所拥有的 5 项专利全部通过受让方式取得，出让方为北京锐特科技有限公司，专利发明人为原股东何荣，转让对价为无偿转让。何荣系公司 2012-2013 年时期的小股东，2013 年转让了相关股份，何荣退出后将与公司业务相关的专利转让给了公司，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软件著作权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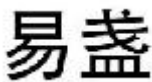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 1 项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取得日期	登记号	著作权人	取得方式
1	物流信息系统（航空货运版）软件 V1.0	2015.4.20	2015SR065303	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注：公司正在将著作权人由有限公司更名为克瑞斯。

3、商标权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一项正在申请的商标权如下：

序号	商标	申请号	申请日期	适用范围
1		16384098	2015.2.13	灯泡；电灯；运载工具用灯；灯；白炽灯；探照灯；手电筒；发光二极管（LED）照明器具；日光灯管；照明用提灯。

4、域名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子公司维贸网在用的域名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域名	域名所有者	域名注册日期	域名到期日期
1	顶级国际域名证书	weemao.net	牛贵	2015.1.7	2018.1.7
2	顶级国际域名证书	weimao.net	维贸网	2010.5.13	2017. 5.13
3	顶级国际域名证书	zgncpw.com	维贸网	2009.9.2	2017.9.2

注：域名 weemao.net 的所有者为牛贵，无偿提供给维贸网使用，牛贵承诺会尽快将该域名转让给维贸网，在转让之前仍将无偿提供给维贸网使用。

5、土地使用权租赁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租赁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情况	租赁期限	租赁费用
北京金法莱科技开发中心	克瑞斯	固安县农兴路南土地 9 亩	2012.4.5 至 2022.4.4	无偿使用

注 1：关联方将土地无偿提供给克瑞斯使用，公司按照市场价格，视同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捐赠，在确认资本公积的同时计入相关成本费用。

注 2：公司已预付 400 万元购买土地，随着土地购买手续的完成，公司将逐步在自有土地上新建厂区，减少对关联方土地的依赖。

（三）业务许可、资质及荣誉情况

1、业务许可及资质情况

公司已取得相关业务许可及资质，合法合规经营，具体如下：

序号	许可/证照名称	发证单位	证书编号	有效期或发证日期
1	安全生产许可证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冀）JZ 安许证字 [2014]006362-2/2	2014.4.16 至 2017.4.16
2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B3584013108162-2/1	2014.6.10
3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河北省科学技术厅、河北	GR201513000039	2015.9.29

		省财政厅、河北省国家税务局、河北省地方税务局		至 2018.9.28
4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河北省通信管理局	冀 B2-20160010	2016.2.24 至 2021.2.24

注 1：上表第四项系公司子公司维贸网拥有的业务许可及资质情况。

注 2：根据《第一批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目录》的规定，照明设备（灯具、镇流器共 2 种）（不包括电压低于 36V 的照明设备）系目录列示需实施强制性认证的产品，克瑞斯生产的照明设备全系低于 36V 的照明设备，因此，不涉及强制性产品认证。

2、公司获得的执行质量标准

编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	发证单位	适用范围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16ZB14Q22016R0S	2014.9.24 - 2017.9.23	北京新世纪检验认证有限公司	LED 灯具的生产和销售(3C 产品除外)

3、荣誉情况

序号	荣誉名称	证书编号或文件名称	取得时间	发证单位
1	廊坊市 2015 年度第一批市级研发平台认定	廊坊市科学技术局关于认定 2015 年度第一批市级研发平台的通知（2015）54 号	2015 年 8 月 21 日	廊坊市科学技术局
2	可信网站验证服务证书	2015090201258234	2015 年 9 月 2 日	北龙中网（北京）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中国电子商务协会
3	科学技术进步三等奖	河北省科学技术奖证书	2016 年 1 月 26 日	河北省人民政府

（四）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未拥有特许经营权。

（五）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基本情况

公司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办公设备。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元

类别	折旧年限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20	12,050,707.69	1,169,288.55	10,881,419.14	90.30%
机器设备	10	4,963,653.86	495,015.24	4,468,638.62	90.03%
办公设备	3-5	238,364.50	82,947.32	155,417.18	65.20%
合计	-	17,252,726.05	1,747,251.11	15,505,474.94	89.87%

公司房屋建筑物系在租赁土地上建设，现无法办理相关产权证书。根据土地所有权人金法莱与固安县人民政府于 2010 年 5 月 10 日签订的《土地使用权转让协议》、2010 年 10 月 20 日签订的《补充协议》及 2013 年 2 月 1 日签订的《补充协议（二）》，以及克瑞斯与金法莱签订的《土地租赁合同》，克瑞斯有权在租赁土地上进行施工建设。

公司针对土地本身以及未批先建可能对公司造成的不确定性影响，公司采取了以下应对措施：

1) 公司已预付 400 万元用于购买土地，随着土地购买手续的完成，公司将逐步在自有土地上新建厂区，减少对关联方土地的依赖。2) 从目前固安本地土地规划调整和拆迁方式来看，一般选择搬迁模式，政府首先会提供一块建设用地，将现有的建筑进行评估后用现金的方式进行补偿，被拆迁方需要在规定的时间内将新厂区建好后搬迁过去，公司会密切关注政策动态，尽早获取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3) 公司办公及生产设备易于搬迁，固安本地工业园拥有较多可供租赁的厂房和办公楼，公司变更生产经营场所的行为不会对公司生产造成影响。4) 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如因公司在租赁土地上所建设的建筑物无法正常使用，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或造成任何损失，本人将对公司进行全额补偿”。

因此，如公司生产经营用地权属证书无法如期办理完成或存在政策及其他不可预知因素导致公司不能正常运营，公司将在政府具体方案指导下尽快完成搬迁工作，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构成影响。

2、主要机器设备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主要机器设备情况如下：

名称	原值（元）	购入日期	尚可使用年限	使用情况
检测仪器	307,692.31	2014 年 12 月	9	正在使用
注塑机	444,444.44	2014 年 12 月	9	正在使用
模具	1,200,000.00	2014 年 12 月	9	正在使用
LED 流水线	600,000.00	2014 年 1 月	8	正在使用
移印机	300,000.00	2014 年 1 月	8	正在使用
数控机床	800,000.00	2014 年 12 月	9	正在使用
贴片机	200,000.00	2014 年 1 月	8	正在使用

（六）员工情况

1、员工基本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员工 36 人，员工岗位结构、受教育程度及年龄分布如下：

（1）员工岗位结构

部门结构	人数（人）	占总人数比例（%）
管理人员	12	33.33
销售人员	7	19.44
生产技术部	17	47.22
合计	36	100.00

（2）员工学历构成情况

学历	人数（人）	占总人数的比例（%）
本科及以上	3	8.33
大专	7	19.44
中专、职高等	26	72.22
合计	36	100.00

（3）员工年龄构成情况

年龄区间	人数（人）	占总人数的比例（%）
30 岁以下	11	30.56
31 岁-40 岁	15	41.67
41 岁-50 岁	10	27.78
合计	36	100.00

2、社保缴纳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与全体 36 名员工均签署了劳动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未为全部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公积金的情况，公司实际控制人牛宝、徐丽静承诺如若因社会保险、公积金缴纳事项导致克瑞斯需补缴相关费用或受到相关部门的处罚，将全额补偿公司。

（七）公司环境保护、质量控制与安全生产

1、环境保护

依据 2008 年 6 月 24 日环保部办公厅函环办函【2008】373 号《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公司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等，公司所处行业为“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中的“照明灯具制造”，不属于环保核查重污染行业。

（1）环评批复情况

克瑞斯曾未按规定及时办理建设项目环评批复，目前已补办完毕，并于 2016 年 3 月 23 日取得固安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同意克瑞斯建设项目的审批意见（固环管[2016]37 号），建设内容为：生产仓储区、办公区、生活区、道路广场、绿化等。

（2）排污许可情况

根据《河北省达标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第二条的规定：“在本省行政区域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下统称排污单位），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一）排放大气污染物（不含机动车、铁路机车、船舶、航空器等移动污染源排放大气污染物）的；（二）排放工业废水、医疗污水和餐饮污水的；（三）集中处理生活污水、工业废水的；（四）从事畜禽养殖达到省政府确定规模标准的。”

公司经营业务不涉及上述情形，无需取得排污许可证。

（3）日常环保合规情况

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均按照相关环保法律法规及标准的规定开展，并建立了相关管理制度，控制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对环境的影响符合许可的范围。公司在生产过程中无工业废水排出，员工生活污水经隔油、沉渣及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

由市政集污管网纳入固安县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产生废气；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次品、废包装材料经废旧回收公司回收处理；员工生活垃圾经收集后交给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2016年3月17日，固安县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克瑞斯及其前身严格执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自设立以来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处罚的记录，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无环境违法行为，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其2012-2013年建设厂房及办公楼未履行环评批复、环评验收等程序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其进行处罚。

此外，公司实际控制人牛宝、徐丽静出具承诺，若公司因建设厂房、办公楼未办理环评手续受到相关监管机构的处罚，将对公司进行全额补偿。

2、质量控制情况

公司建立了良好的内部质量控制体系，制定了《质量手册》，《质量手册》包括了ISO 9001: 2008标准中与公司生产经营有关的全部要求，手册覆盖范围包括光电照明产品（含LED一体化光源产品）、发光标志（用于电子玩具）的生产与销售。此外，公司取得了北京新世纪检验认证有限公司出具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质量标准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3、安全生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等的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公司业务涉及建筑施工业务，具体为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施工安装，公司取得了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核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和《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报告期内，公司的安全生产事项合法合规，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而被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环保、质量、安全等要求。

（八）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公司不存在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四、公司生产经营情况

（一）业务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全部为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 LED 照明产品销售收入和安装收入，主营业务按收入类别分项列示如下表所示：

收入分类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安装收入	8,541,533.67	44.66	2,161,111.98	78.05
销售收入	10,582,801.26	55.34	607,735.25	21.95
合计	19,124,334.93	100.00	2,768,847.23	100.00

公司规模较小，各类业务占比存在一定的波动，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两类业务均会呈增长趋势。

（二）主要客户情况

公司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包括市政照明、产业园区照明、大型企业室内外照明等。报告期内，本公司前五大销售客户具体情况如下：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5 年度	河北易贝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4,182,098.50	21.87
	固安县发展改革局	3,911,921.06	20.46
	北京格瑞源科技有限公司	2,928,461.53	15.31
	张家口英光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2,142,755.56	11.20
	北方锐特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1,806,830.53	9.45
	合计	14,972,067.18	78.29
2014 年度	固安县中盛联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94,613.00	39.53
	固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742,498.98	26.82
	廊坊市恒通达道桥工程有限公司	324,000.00	11.70
	北京丽中一贝贸易有限公司	303,860.24	10.97
	廊坊明源电力工程有限公司固安分公司	142,750.00	5.16
	合计	2,607,722.22	94.18

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公司前五大客户的交易金额分别为 2,607,722.22 元、14,972,067.18 元，占公司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4.18%、78.29%。公司前五大客户交易金额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重较高，主要由于公司规模较小，随着公司规模扩大，公司对前五大客户收入占比将呈下降趋势。此外，公司没有对单一客户的销售收入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在 50%以上，客户集中度较低，所以公司不存在对单一客户依赖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客户中享有权益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持有人名称	持有人的身份	享有权益情况
河北易贝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张艳芳	实际控制人牛宝的配偶	持有该客户 20%的股份
北京丽中一贝贸易有限公司	牛 贵	实际控制人牛宝的兄弟	持有该客户 70%的股份
固安县中盛联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路 明	实际控制人徐丽静的配偶	持有该客户 50.40%的股份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前五大客户中享有权益。

（三）主要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 5 名供应商的具体采购情况如下：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采购总额比重（%）
2015 年度	1	北京中能祥和国际贸易公司	1,380,159.98	14.32
	2	北京盛驿安达贸易公司	1,160,000.01	12.03
	3	江苏爱河田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1,007,440.00	10.45
	4	无锡源润辉商贸公司	980,406.02	10.17
	5	石家庄欧亚灯具厂	729,916.01	7.57
	合计		3,911,249.61	54.54
2014 年度	1	保定屹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62,000.01	36.22
	2	佛山市南海区震坤铝制品有限公司	212,479.99	16.66
	3	北京申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44,000.00	11.29
	4	上海昭汇电子有限公司	94,554.98	7.41
	5	廊坊明源电力工程有限公司固安分公司	88,920.00	6.97
	合计		856,371.77	78.55

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公司对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总额分别为 856,371.77

元、3,911,249.61 元，占公司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8.55%、54.54%。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采购总额的 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上述供应商中享有权益。

（四）重大合同及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经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如下：

1、重大销售合同

单位：元

2015 年度					
序号	合同对象	合同内容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履行状态	合同金额
1	固安县发展改革局	太阳能路灯	2015.1.5	已履行	348,456.98
2	北京格瑞源科技有限公司	整流电源	2015.1.13	已履行	837,500.00
3	北京格瑞源科技有限公司	有源滤波器	2015.4.3	已履行	2,035,800.00
4	张家口市英光新能源有限公司	泛光照明施工及供货	2015.5.16	已履行	800,000.00
5	张家口市英光新能源有限公司	照明亮化工程	2015.5.16	已履行	955,000.00
6	张家口市英光新能源有限公司	LED 灯	2015.5.16	已履行	399,461.80
7	刘永新	灯具销售、指导施工	2015.11.5	已履行	950,107.60
8	姜国强	太阳能路灯	2015.11.15	已履行	1,285,725.00
9	固安县发展改革局	农村亮化工程	2015.12.26	未履行	17,860,000.00
2014 年度					
序号	合同对象	合同内容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履行状态	合同金额
1	固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LED 路灯节能改造	2014.2.26	已履行	742,498.98
2	河北易贝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电气照明工程	2014.8.6	部分履行	28,960,000.00
3	固安（县）中盛联	亮化、安装、调试	2014.8.18	已履行	1,094,613.00

	创房地产有限公司				
4	廊坊市恒通达道桥工程有限公司	LED 路灯	2014.10.25	已履行	324,000.00
5	北方锐特（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LED 路灯	2014.11.17	已履行	2,320,342.58
6	固安县发展改革局	太阳能路灯	2014.12.31	已履行	3,563,464.08

2、重大采购合同

单位：元

2015 年度					
序号	合同对象	合同内容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履行状态	合同金额
1	张家口市金鑫创杰电子工程有限公司	LED 电子显示屏	2015.2.1	已履行	300,000.00
2	北京中能祥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有源滤波器	2015.2.6	已履行	1,273,000.00
3	北京燕山宏伟商贸有限公司	聚丙烯	2015.3.2	已履行	172,000.00
4	北京浩诚兴达科技有限公司	电源、电子组件	2015.3.10	已履行	521,000.00
5	北京京燕宏达化工有限公司	聚丙烯	2015.3.18	已履行	185,000.00
6	北京盛驿安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电子产品	2015.10.22	已履行	1,160,000.00
7	石家庄市欧亚灯具厂	单臂灯杆	2015.10.29	已履行	729,916.00
8	江苏爱禾田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电子产品	2015.11.5	已履行	1,007,440.00
9	成都泽久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有源滤波器	2015.2.18	已履行	670,000.00
10	上海佑舜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电子产品	2015.12.15	未履行	1,021,620.60
11	无锡源润辉商贸公司	电源	2015.10.28	已履行	980,406.02
2014 年度					
序号	合同对象	合同内容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履行状态	合同金额
1	北京申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LED 路灯光源	2014.2.27	已履行	144,000.00
2	徐州一帆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灯头、控制器	2014.8.11	已履行	264,671.00
3	保定屹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太阳能电池组件	2014.8.11	已履行	462,000.00

4	河北奥冠电源有限责任公司	蓄电池	2014.8.11	部分履行	498.035.00
---	--------------	-----	-----------	------	------------

3、借款合同

序号	借款方	贷款方	金额 (万元)	年利率	期限	担保/ 抵押	合同履行状态
1	克瑞斯	廊坊银行固安支行	1,000	8.4%	2014.10.16- 2015.10.16	抵押	已履行
2	克瑞斯	河北银行固安支行	300	8.4%	2014.6.27- 2015.6.27	担保	已履行

注：公司上述借款抵押、担保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情况”之“（二）关联交易情况”之“2、偶发性关联交易”之“（1）关联担保情况”。

五、商业模式

公司立足于 LED 应用照明领域，报告期内公司在发挥自身 LED 照明的技术及市场优势的前提下，向市政照明和产业园区为主的客户群体提供产品及安装服务，从而获得稳定的收入、利润及现金流。未来，公司将继续专注于照明领域，在 LED 照明应用市场中，专业为客户提供产品研发、方案设计、工程安装、技术售后的全套照明系统应用解决方案服务。公司主要的商业模式概括如下：

（一）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的商品主要为生产使用的原材料，主要包括光源、电源、线材、铝材、机器设备、灯具包装套件和其他耗材等。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建立长期的合作采购关系，并签订长期采购合作协议，在产品、价格、供货期、供货质量和售后服务等方面全面合作，以保证原材料质量、价格和供应渠道的稳定。同时，公司也采取询价采购，要求潜在的供应商提供样品进行检测，在确保质量的基础上从数家供货商中选择以最优价格和最优服务的产品进行采购。

（二）生产模式

公司主要采用以销定产的方式。在整个生产过程中，生产技术部负责全程指导、监督并协调各部门，并采取质量保证措施，包括原料、成品的质量检验控制、

产品质量的巡检、对不合格品的评审、处理和控制等，以确保公司产品的质量并在生产过程中进行的改进。

（三）销售模式

公司设有市场部负责公司业务市场的开拓，目前主要以国内市场业务开拓为主，业务开拓主要通过参加展会、网络推广以及销售人员的推广与客户建立业务联系。公司直接销售产品给客户，未通过销售商代理销售。公司产品定价在保留利润的基础上，参考市场价格及客户需求进行调整。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基本风险特征及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一）所处行业概况

1、公司所处行业

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主营业务属于：“制造业（代码：C）”中的“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代码：C38）”中的“照明器具制造（代码：C387）”中的“照明灯具制造（代码：C3872）”。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主营业务属于“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代码：C38）”。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主营业务属于：“非日常生活消费品（代码：13）”一级行业、“耐用消费品与服装（代码：1311）”二级行业、“家庭耐用消费品（代码：131110）”三级行业、“家用电器（代码：13111012）”四级行业。

公司所处的 LED 照明行业属于节能环保产业，是国家重点支持的七大战略性新兴产业之一。

2、行业监管体制

公司所处行业的政府主管部门为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与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与工业和信息化部及其下属各机构主要负责制定产业政策，指导行业结构调整、行业体制改革、技术进步和技术改造等工作。

公司所属行业协会主要包括中国照明电器协会、中国光学光电子行业协会、国家半导体照明工程研发及产业联盟、中国半导体行业协会等。

中国照明电器协会是由照明电器行业的企业、事业单位自愿组成的社会团体，主要负责开展对国内外同行业发展状况的调查研究，提出制定行业规划、政策、立法等方面的建议，开展行业调查统计，收集和发布行业信息等。

中国光学光电子行业协会是由光学、光电子行业的企业和事业单位自愿结合的社会经济团体，由信息产业部归口管理。协会主要负责开展行业市场调查，进行市场预测，向政府提出本行业发展规划的建议。同时负责举办国际、国内展览会、研讨会、学术讨论会等，并致力新产品新技术的推广应用。

国家半导体照明工程研发及产业联盟是为半导体照明等战略性新兴产业提供全方位创新服务的新型组织。其职责主要包括：在半导体照明相关领域，建立行业公共技术创新平台，推进技术进步和产业化；推动技术标准、质量检测、认证评价体系建立，参与并推动国际标准化工作；构建专利合作机制和平台，提升产业国际竞争能力；建立设计展示交易平台，探索新型商业模式，促进行业渠道建立和市场规范化发展等。

中国半导体行业协会是由全国半导体界从事集成电路、半导体分立器件、半导体材料和设备的生产、设计、科研、开发、经营、应用、教学的单位、专家及其它相关的企、事业单位组成的社会组织。主要职责包括：贯彻落实政府有关的政策、法规，向政府业务主管部门提出本行业发展的经济、技术和装备政策的咨询意见和建议；做好信息咨询工作，调查、研究、预测本行业产业与市场；广泛开展经济技术交流和学术交流活动，组织举办本行业国内外新产品、新技术研讨会和展览会等。

3、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

公司所在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如下表：

序号	法律法规或政策名称	颁布单位或发布机构	颁布或发布时间	主要内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07年修订)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07年10月28日	节能管理进行规范,推进合理使用与节约能源措施和节能技术进步。
2	《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	国务院	2006年2月	提出重点研究开发冶金、化工等流程工业和交通运输业等主要高耗能领域的节能技术与装备,机电产品节能技术,高效节能、长寿命的半导体照明产品,能源梯级综合利用技术。
3	《高效照明产品推广财政补贴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	2007年12月	将安排专项资金,支持高效照明产品的推广,支持采用高效照明产品替代在用的白炽灯和其他照明产品。大宗用户每只高效照明产品,中央财政按中标协议供货价格30%给予补贴;城乡居民用户每只高效照明产品,中央财政按中标协议供货价格的50%给予补贴。
4	《关于同意开展“十城万盏”半导体照明应用工程试点工作的复函》	科技部	2009年4月	为发挥科技支撑作用,促进经济平稳较快发展,在21个试点城市开展半导体照明应用工程试点工作。
5	《加快推行合同能源管理促进节能服务产业意见书》	国务院	2010年4月	提出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加强政策扶持和引导,积极推行合同能源管理,加快节能新技术、新产品的推广应用,促进节能服务产业发展,不断提高能源利用效率。
6	《国家“十二五”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	科技部	2011年7月	提出重点发展白光发光二极管(LED)制备、光源系统集成、器件等自主关键技术,实现大型金属有机化学气相沉积(MOCVD)等设备及关键配套材料的国产化,加强半导体照明应用技术创新,建设标准和检验检测体系。加快“十城万盏”半导体照明试点示范,实现更大规模应用。
7	《十二五“城市绿色照明规划纲要”》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11年11月	倡导绿色照明消费方式,在满足城市照明基本功能的前提下降低照明的单位能耗,提高城市照明

序号	法律法规或政策名称	颁布单位或发布机构	颁布或发布时间	主要内容
				的质量和节能水平，实现城市照明发展方式的转变。
8	《中国逐步淘汰白炽灯路线图》	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海关总署、工商总局、质检总局	2011 年 11 月	提出 2012 年 10 月到 2016 年 10 月，按功率大小、光效高低分阶段进行淘汰，逐步禁止进口和销售普通照明白炽灯。
9	《半导体照明科技发展“十二五”专项规划》	科技部	2012 年 7 月	提出以促进节能减排、培育半导体照明战略性新兴产业为出发点，以体制机制和商业模式创新为手段，整合资源，营造创新环境，加速构建半导体照明产业的研发、产业化与服务支撑体系。
10	《半导体照明节能产业规划》	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质检总局	2013 年 2 月	鼓励加大对半导体照明领域的科学研究和产业共性关键技术联合研发。提出实施半导体照明生产设备关键零部件及原材料的进口税收优惠政策。

（二）行业基本情况和市场规模

1、LED 照明行业概述

半导体照明是一种新型的固态光源，它利用半导体芯片作为发光材料，直接将电能转换为光能，而 LED(Light Emitting Diode)即发光二极管是半导体照明的核心。LED 的核心部分是由 p 型半导体和 n 型半导体组成的芯片，在 p 型半导体和 n 型半导体之间有一个 p-n 结，当注入的少数载流子与多数载流子复合时会把多余的能量以光的形式释放出来，实现电能到光能的转换。LED 以其固有的特点，如节能、使用寿命长、响应速度快、冷光源等特点，广泛应用于指示灯、信号灯、显示屏、景观照明等领域，从而构成了 LED 半导体照明行业。

2、LED 照明行业发展历程

自爱迪生发明白炽灯以来，电光源照明经历了三个重要的发展阶段，其代表性光源分别为白炽灯、荧光灯和高强度气体放电灯。其中，白炽灯安装简便，但存在寿命短、效率低、耗电高等缺陷。荧光灯虽然节能，但存在电磁污染、使用

寿命短、易碎等问题。高强度气体放电灯则存在成本高、维护困难、能耗高且寿命短等缺点。随着第三代半导体材料氮化镓(GaN)的技术突破和蓝、绿、白光发光二极管(LED)的问世,LED有望发展成为第四代光源,即半导体照明。

1968年LED出现并首次用于电子显示设备。20世纪90年代,随着氮化镓等半导体材料在LED上的应用、半导体芯片技术的不断改进及封装技术水平的迅速提高,先后出现了一批发光效率高、颜色范围广的LED器件。同时,大功率LED的研制成功,使LED作为照明光源显现出巨大的潜力。近年来,美国、欧盟、韩国、日本等许多发达国家都相继推出国家半导体照明计划进行研发。美国能源部组建“半导体照明国家研究项目”,计划用10年时间,耗资5亿美元开发半导体照明,参加者包括13个国家重点实验室、公司和大学,并计划到2010年,55%的白炽灯和荧光灯被半导体灯取代;到2025年,固态照明光源的使用将使照明用电减少一半,每年节电额达350亿美元。2000年7月,欧盟实施彩虹计划,设立执行研究总署,通过欧盟的BRITE/EURAM-3program支持推广白光LED的应用,委托6个大公司和2个大学执行。彩虹计划的主要内容是发展氮化镓基设备和相关的制造业基础设施,希望通过应用半导体照明实现高效、节能、不使用有害环境的材料、模拟自然光的目标。

3、LED照明行业发展趋势

(1) 智能照明将引领新的发展趋势

智能照明的本质是电子化和信息化,不仅可以实现照明系统的智能控制,实现自动调节和情景照明的基本功能,同时也添加了新的互联网因素,从而衍生出更多高附加值的服务。随着科技的发展以及居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在满足基本的照明同时,消费者还能实现控制智能化、整体化、操作简单化、节能高效化等多方面需求,因此智能照明具有巨大的市场潜力,将成为未来LED照明行业主流发展方向之一。

(2) 价格下降和应用市场细分化将成为主要发展趋势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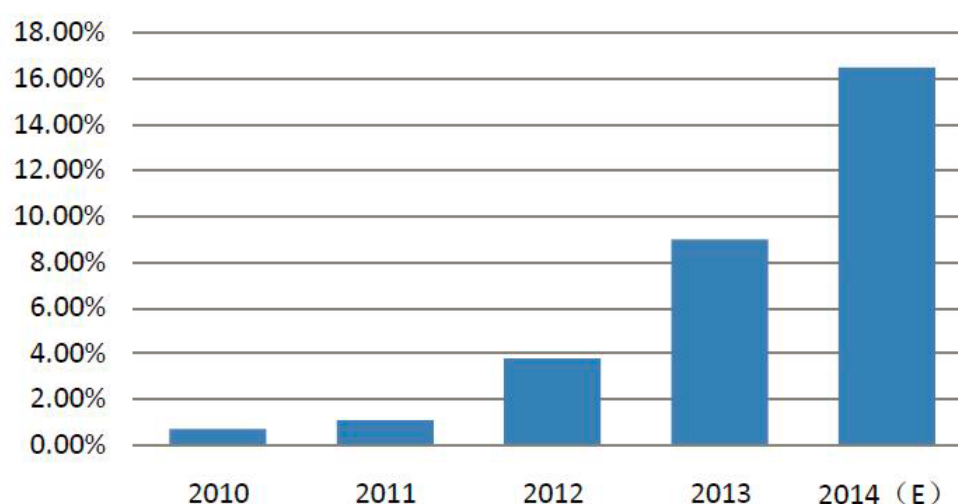
LED照明产品的普及率越来越高,市场需求呈稳步增长趋势,价格已越来越趋近于传统照明产品。面对价格下降的趋势,企业纷纷寻找细分领域发力,逐

步走向价值链高端，加强汽车照明、植物照明、智能照明等细分领域的创新研发，针对不同的应用环境提供可选择的照明方案。

4、市场规模

2014 年，我国 LED 照明产品应用领域的产业规模达到 2,852 亿元。其中，通用照明市场全面爆发，增长率约 68%，产值达 1,171 亿元，占整体应用市场的比重也由 2013 年的 34% 增加到 2014 年的 41%。LED 照明产品国内市场份额(LED 照明产品国内销售数量/照明产品国内总销售数量)达到 16.4%，比 2013 年的 8.9% 上升约 7 个百分点，其中商业照明井喷式增长，公共照明增长迅速，家居照明开始启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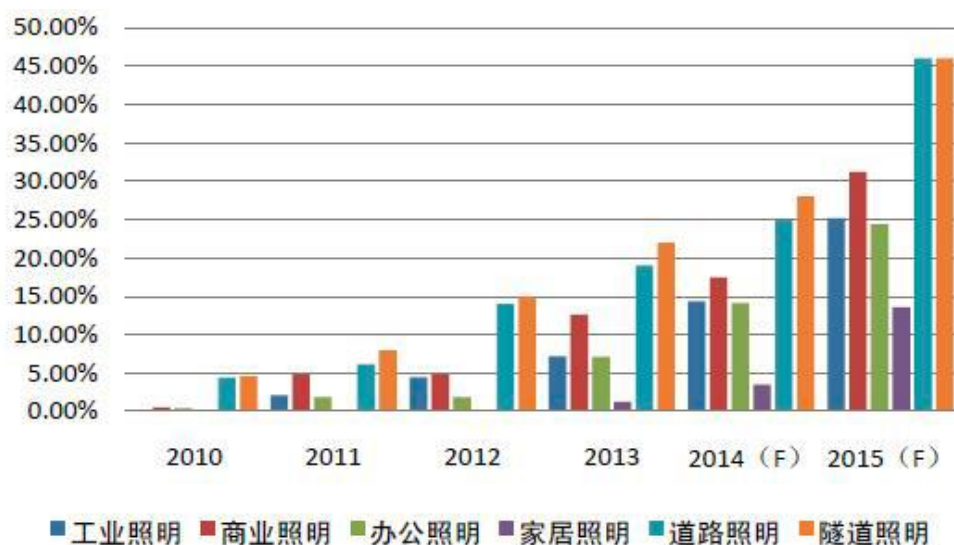
我国 LED 照明产品国内市场份额（国内销量）



数据来源：CSA Research

近年以来，行业内各类企业纷纷开始抢占商业照明和办公、家居照明市场。CSA 调研分析，2012 年 LED 在商业照明领域的渗透率超过 5%，商业照明中常用的一些灯具类型如 LED 筒灯、射灯、直管灯等渗透率增长较快。由于商业照明除照明需求外，更注重气氛的营造，且对价格不甚敏感，同时具备用电时间长，投资回收期短的特性，因此具有良好的经济性，成为目前国内 LED 照明渗透率增长最快的细分市场。随着价格的下降、渠道的完善以及消费者认知度的提高，未来商用、民用照明渗透率将快速提升，成为拉动 LED 照明市场持续高增长的主要动力。

LED 照明细分应用市场渗透率及预测



数据来源：CSA Research

（三）进入行业的主要壁垒

1、技术壁垒

LED 照明行业涉及精密光学、机械设计、电路优化设计等技术领域，产品研发需要电子技术、智能控制技术和信息技术等多种技术。伴随着LED 照明产业的升级换代，受各类法规制约的形势也日益加重，能效指标和生态设计日渐成为“主调”。在步入良性发展轨道后，技术壁垒对产业格局的重塑提出新要求，技术研发将是制约LED 照明市场发展的瓶颈，新进本行业的企业短期内难以在研发和技术领域实现充足的积累。

2、人才壁垒

LED 照明行业属于知识和技术密集型行业，对研发团队的综合要求较高，除了要掌握光学、电学、精密机械等知识以外，还需具备一定的照明行业、发光材料行业的相关知识储备。此外，企业市场营销人员以及其他与技术相关的岗位均需要具备一定的专业知识背景。对于市场中的新进入者，需要通过较长时间的学习、积累和磨合才有可能打造出强有力的研发和销售团队。

3、品牌壁垒

LED 照明行业对生产企业的实力要求较高，已拥有品牌知名度且具备典型项目成功案例的公司更容易获得相应的市场认可度。而缺乏典型项目成功案例和品牌知名度的一般企业，很难参与主流产品市场竞争。品牌型企业拥有雄厚的技术、先进的设备、丰富的项目经验、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及良好的信誉度，从而实现了一定的品牌认知度，也对新进入者形成了一定的品牌壁垒。

4、资金与规模壁垒

较为雄厚的资金实力是进入 LED 照明行业的必要条件，本行业新进入者需要持续投入资金进行研发。随着LED 照明市场竞争加剧，只有形成规模优势的企业才能有效控制单位产品的生产成本，进而确立在市场上的产品竞争力。未来行业内竞争进一步加剧，形成规模优势的企业将加快行业上下游产业链的整合力度，充分发挥产业的规模效应，而小企业在竞争中处境将更加艰难。

（四）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各国国家政策支持

随着《节能减排“十二五”规划》要求的提出，传统照明行业逐渐为LED 照明行业所替代。从全球白炽灯淘汰计划来看，欧洲、澳大利亚、日本、美国等国纷纷启动，同时各国政府对LED 照明产业的发展均持有积极利好的政策。从我国白炽灯计划来看，我国自2003 年起开始启动半导体照明工程，鼓励LED 照明产品在各个领域的应用。2011 年11 月国家发改委正式发布《中国逐步淘汰白炽灯路线图》，计划到2016 年全面禁止白炽灯的进口与销售。

（2）科技水平不断进步

科技进步将加快 LED 照明产品的更新换代速度，新产品的研发投产将催生新的市场需求，从而扩展更大的照明市场空间。随着LED 照明产品技术的不断进步以及生产效率的提高，LED 应用行业生产成本逐渐降低，对LED 在照明领域市场应用的快速发展和提高产品渗透率起到了积极推动作用。

（3）城镇化率和人口数量的增长促进了照明市场的发展

人口数量的增加和城镇化率的提升将直接影响 LED 照明市场的需求，LED 照明产品在通用照明领域市场的应用快速发展，不仅包括家居照明市场，还会拉动办公、商业、工业、公共设施等各个照明细分领域。另一方面，城市对LED照明产品的需求高于农村，城镇化率的提升有利于照明产品由传统照明行业到半导体照明行业的消费升级。

（4）节能环保意识不断增强

随着环保、节能、低碳的议题持续升温，加之全球能源持续短缺的现状，绿色照明成为时下热门议题之一。随着低碳时代的到来，可持续发展的理念要求社会提高资源的利用率，节能环保的消费观念渐渐深入人心，LED 照明产品以其低碳环保、节能高效的特点吸引广大客户群体，相应的LED 照明市场也逐步发展壮大。

2、不利因素

（1）行业发展有待规范

我国 LED 照明行业仍处在起步阶段的快速发展期，虽然市场规模高速增长，但是各项规章制度、行业标准等还存在诸多不规范情况。目前，行业内企业数量众多、规模偏小、集中程度低，且缺乏成熟的管理机制，与国际大型照明企业相比在技术水平、管理模式及经营管理等方面存在一定差距。

（2）专业技术人才匮乏

LED 照明行业对专业技术人员的技术水平要求较高，不仅需要技术人员掌握光学、电学、材料工程学等多种理论知识，还需要积累多年的相关工作经验。目前满足这些条件的专业技术人员不足，尤其是从事高端研发的技术型人才较为紧缺，从而制约了行业的发展。

（五）行业周期性、季节性、区域性

1、周期性

本行业存在一定的周期性。本行业周期性与各下游行业的经济周期及景气程度密切相关，目前LED照明产品需求量较大的应用行业主涉及房地产业、建筑业

等，与宏观经济息息相关。因此，LED照明行业也存在一定的周期性，与宏观经济环境正相关。

2、季节性

本行业存在一定的季节性。本行业的下游客户多为有照明需求的终端用户，如家居、商场、办公室等，由于建筑工程和室内装修存在一定的季节性并对LED照明行业的需求产生影响。因此，本行业具有一定的季节波动性。

3、区域性

从区域分布来看，本行业企业主要集中珠三角和长三角地区，并且以上述区域形成了明显的产业圈。但随着企业市场布局的推进，许多本行业相关企业营销网络已逐步向全国覆盖，以满足全国范围的市场需求，半导体照明行业的区域性特征有望逐渐降低。

（六）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1、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受国家政策扶持的影响，整个LED行业呈现快速发展态势，吸引了社会大量资本，不断出现新的厂商加入该行业。随着中国LED照明产业的发展壮大，相关企业数量的增多，在出口方面的竞争也逐渐加剧。LED照明市场同质化问题凸显，可能导致产品价格的下降、企业提高市场份额的难度增大。近几年全球LED照明产品呈现持续降价趋势，而价格的下降可能导致尚不完全成熟的市场竞争更加混乱，公司将面临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2、产品更新换代的风险

随着技术水平的日渐成熟和产品生产规模的不断扩大，产品升级和更迭愈加频繁，LED照明类产品也随之在节能、使用寿命等各个方面持续优化。同时LED照明产业转型在即，在“互联网+”的浪潮影响下，许多LED照明企业积极谋求与互联网产业的融合。若行业内企业无法及时针对产品更新情况进行调整，将面临产品更新换代带来的风险。

（七）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公司竞争地位

公司于 2012 年成立，2014 年正式生产，现在正在快速发展，处于追赶者的地位。在 LED 产业链中，上游为外延芯片生产，中游为封装环节，下游为产品应用市场领域。克瑞斯主营业务为 LED 照明灯具的销售及安装，公司贴片机能完成部分封装环节工序，公司业务属于 LED 产业链的中下游。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提供优质的 LED 照明产品，掌握多项核心技术，并在实际工作中开发出了多项具有不同针对性的照明产品。

2、同行业公司情况

公司所处行业竞争对手较多，包括数十家的 A 股和新三板上市公司，公司竞争对手选取四家新三板挂牌的同行业公司说明如下：

河南中云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云创”，股票代码：831776），成立于 2011 年 10 月 25 日，公司的主营业务为 LED 通用照明灯具的研发、生产和销售。2014 年度，中云创营业收入为 6,429.48 万元，净利润为 718.44 万元。

宁波亚茂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亚茂光电”，股票代码：831693），成立于 1996 年 3 月 26 日，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照明灯具的研发、生产及销售。2014 年度，亚茂光电营业收入为 11,466.32 万元，净利润为-1,236.03 万元。

厦门兴恒隆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兴恒隆”，股票代码：831280），成立于 2006 年 1 月 16 日，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照明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以及户外照明、大功率照明、装饰辅助照明等照明综合解决方案的设计、提供和安装指导等多种照明专业化配套服务。2014 年度，兴恒隆营业收入为 7,085.98 万元，净利润为 737.74 万元。

宁波爱珂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简称“爱珂照明”，股票代码：830959），成立于 2011 年 4 月 11 日，公司的主营业务为 LED 照明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2014 年度，爱珂照明营业收入为 2,010.39 万元，净利润为 153.37 万元。

3、公司的竞争优势及劣势

（1）公司的竞争优势

①良好的技术基础及研发条件

公司拥有市级 LED 光照明产品研发中心实验室，实验室具备先进的自动化光电色测试、光谱分析仪器，沙尘试验系统、防水等级试验系统、磁环境试验系统等。此外，公司还与北华航天工业学院等建立了长期的产学研合作关系，在人才培养、项目开发等方面进行合作，科研产权归双方共同所有，双方可另签具体合作协议；北华航天工业学院的科技成果，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向公司转让和转移。

②创新的营销模式

公司凭借维贸网的互联网优势，正进行着“互联网+照明”或者“照明+互联网”的有益探索，互联网与传统产业的结合将是潜力无限。

（2）竞争劣势

①整体实力与行业龙头企业有一定差距

公司虽然建立了相对完整的生产线、组建了研发团队和销售网络，但是公司进入市场的时间较短，与国内外知名 LED 照明企业相比，在品牌知名度、行业影响力方面依然存在一定程度的差距。尤其是与公司直接竞争的诸多国际知名照明企业，其成立时间较早，且具备丰富的技术储备，形成了一定的规模优势并在国际市场上占有较大的市场份额。

②人才、资金储备力量相对不足

公司成立时间不长，但在短短几年内客户开拓取得了一定的成绩，项目经验也在短时间内积累了不少。但是目前公司因资金、人员、生产设备等资源都受到一定限制，与市场开拓速度不匹配。

七、公司业务发展目标

公司致力于在 LED 照明领域为客户提供优质的照明产品，未来将重点布局智能照明、云净化、节能改造、LED 新材料等方面。根据对行业的分析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明确了近期和远期发展方向。未来，公司一方面会拓展业务领

域，定位于生产高端、定制 LED 商业照明产品，推出高准入门槛的新业务，另一方面会扩大业务规模，积极拓宽新的营销渠道。

（一）近期发展方向

1、工业 4.0 半导体照明工业的智能制造、定制化服务

除了在技术革新之外，提高制造品质的主要出路导入工厂自动化，智能化制造装备采用个性化及信息化模式生产，实现产品的定制化服务。凭借高效的互联网应用及智能化全自动生产线，实现智能产品智能化（数字化+信息化+智能化）生产。在可靠、精准、有效的前提下，以需求为导向，以应用效果为核心，采用工业 4.0 模式智能制造的定制化 LED 产品，应用于对灯具光色有个性化要求的产品或空间照明。

2、着力“互联网+”，“牵手”智能发展

凭借公司子公司维贸网的互联网优势，“互联网+”，“牵手”智能发展。照明行业凭借高速发展的 LED 低能耗、易控制、多变化的特点开始与互联网的技术嫁接，其正朝着催生渐新的智能型产品和多生态营销方式的方向在发展。公司正进行着“互联网+照明”或者“照明+互联网”的有益探索，互联网与传统产业的结合将是潜力无限。

公司主要在智能硬件、控制系统、电商模式方面与互联网企业开展合作。目前在灯光的移动控制，照明的节能控制和场景控制，兼具照明、wifi、监控、充电等整合功能的智慧路灯已经进入试验阶段。公司将通过 LED 与互联网技术、传感技术的结合，使照明在医疗健康、信息传输、农业种植、休闲娱乐等发面的特殊功能进一步拓展等。通过传统产业与互联网、物联网技术相结合，可以催生出更多满足需求的智慧产品和智能服务。

3、节能低碳排放

利用公司在 LED 照明研发、技术和管理等方面的优势，以照明节能为切入点，综合互联网、移动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技术革新传统节能产品销售和服务模式，整合资源，构建节能服务产业新生态，侧重于 EMC 合同能源

管理。

（二）远期发展方向

1、利用自然能源的系列环保产品

如 H2O 的便携式 LED 应急灯，使用的氧化镁电池，避免了贡、铬、铅、镉灯化学污染，靠水激活，加水点亮 72 小时。

2、助 LED 散热的新型热界面材料

通过电聚合过程使聚合物纤维排成整齐阵列，形成一种新型热界面材料，导热性能在原有基础上提高了 20 倍。新材料能够在高达 200℃ 的温度下可靠操作，可用于散热片中帮助服务器、汽车、高亮度 LED（发光二极管）中的电子设备散热。

3、智能 LED 车灯系统

所研发的智能前头灯使得司机可以充分利用远光灯，无需担忧刺眼灯光会导致迎面而来的司机看不清路况，或者在雨天或雪天夜晚驾驶遭受刺眼光芒。

这种可编程的前头灯可以感知并虚拟追踪任何数量的迎面而来的司机，遮挡或可能照射司机眼部的少部分远光灯。在雪天或者雨天，前头灯通过追踪车辆附近的单片雪花或者雨滴并阻挡车前灯狭窄的银镀层而改善司机的视力，这些银镀层会照亮雨滴并反射进入司机眼里。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机制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一）最近两年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期间，公司设立了股东会，股东会议由股东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公司未设有董事会，设有执行董事 1 名，由股东会选举产生。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 1 名，由股东会选举产生。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理。公司股东及管理层能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在股权转让、变更经营范围、增加注册资本、整体变更等事项上，认真召开股东会，形成相应的股东会决议，并及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有限公司期间，公司未专门制定《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管理制度，有限公司治理体系不够健全。

2016 年 2 月 2 日，公司全体发起人依法召开创立大会。依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创立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公司章程》，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及第一届监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中包含两名职工监事。此外，创立大会还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2016 年 2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董事长；根据董事长提名，聘任了总经理、财务负责人；通过了《总经理工作规则》。

2016 年 2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监事会主席。

至此，公司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份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治理制度规范运行。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召开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决议内容没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等

规定的情形，也没有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利益的情况，会议程序规范、会议记录完整。公司“三会”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按照“三会”议事规则独立、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及义务。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能够按期召开，对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作出决议，保证公司的正常发展。公司监事会能够较好地履行对公司财务状况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职责，保证公司治理的合法合规。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尚短，提高公司管理层规范运作意识和严格执行及完善相关制度均需要一定过程。因此，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运行仍需进一步提升，在后续经营中仍存在一定的公司治理风险。“三会”的规范运作及相关人员的规范意识和执行能力仍待进一步提高。

公司将在未来的公司治理实践中，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各项内部管理制度；继续强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等方面的理解能力和执行能力，使其勤勉尽责，使公司规范治理更加完善。

（二）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的说明

自成立之日起，公司股东能够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的相关规定，在增资扩股、股权转让、整体变更、修改公司章程等事项上召开股东会，形成相关决议并予以执行。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机制不完善，存在会议召开届次不清，会议文件缺失等不规范的现象。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由于管理层规范治理意识相对薄弱，公司治理存在不规范之处。但重大事项如：增资、增加新股东基本能够经过股东会决议通过，符合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要求，没有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利益的情况。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或重大决策行为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会议程序规范、会议记录完整。公司“三会”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按照“三会”议事规则独立、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及义务。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能够按期召开，对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作出决议，保证公司的正常发展。公司监事会能够较好地履行对公司财务状况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职责，保证公司治理的合法合规。公司管理层注重加强“三会”的规范运作意识及公司制度的规范执行，重视加强内部规章制度的完整性以及制度执行的

有效性。

二、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和评估

（一）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定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确立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累积投票制度及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内部管理制度，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保证了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1、股东的权利

《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1）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2）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3）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4）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5）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6）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7）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8）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2、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通过信息披露与交流，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实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为此，《公司章程》“第十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内容与方式”专门对投资者关系管理作出了相关规定，包括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职责、工作内容等。

3、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或仲裁方式解决。

4、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制订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方范围、关联交易界定、关联交易的确定管理及关联交易决策做出了详细明确的规定。《公司章程》第七十九条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关联股东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否则其他股东、监事有权向股东大会提出关联股东回避申请。该关联事项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关系股东投票表决，过半数的有效表决权赞成该关联交易事项即为通过；如该交易事项属特别决议范围，应由三分之二以上有效表决权通过。

5、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公司制定了一系列与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包括《财务管理制度》、《行政管理制度》、《人力资源管理制度》等，对公司人力资源管理、资金管理、财务管理、投资管理、融资管理、会计核算管理、研发管理、销售管理、采购管理等生产经营各环节都进行了规范，确保各项工作都能规范、有序的进行。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公司董事会认为，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依《公司章程》规定程序召开“三会”会议，确保每次会议程序合法，内容有效。公司重大经营活动的决策和执行均按照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要求，履行了相关程序，保护了公司及公司股东的正当权益。公司现有治理机制通过制度设计、有效执行，充分保证了合法、有效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出席或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并依法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各项股东权利。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运行有效且可以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求。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无违法违规行为的说明

自设立以来，公司依法开展业务，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适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给予的行政处罚；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24 个月内依法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以下重大违法违规行为：（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受到刑事处罚；（2）受到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的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3）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针对以上情况，固安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固安县地方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固安县国家税务局征收服务分局、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固安县质量技术监督局、固安县社会保险事业管理所、固安县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固安县国土资源局、固安县环境保护局等部门分别出具了公司无违规记录的证明，固安县公安局出具了实际控制人牛宝、徐丽静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书。同时，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此作出了书面声明并签字承诺其真实性。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独立从事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载明的经营范围中的业务，公司拥有独立的产、供、销业务体系，面向市场独立经营；同时，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二）资产独立情况

公司对其所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房屋建筑物、生产机器设备、知识产权等资产均拥有合法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结构及完整的原料采购

和产品销售系统。公司的各项资产不存在产权归属纠纷或潜在重大纠纷。公司资产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或者为其担保的情形；同时为防止上述情形，公司制订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专项制度加以规范。公司的资产与股东的资产界定明确，产权清晰。此外，虽然公司土地系租赁关联方的，但公司已预付 400 万元用于购买土地，随着土地购买手续的完成，公司将逐步在自有土地上新建厂区，减少对关联方土地的依赖。

（三）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和任职。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财务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以及领取薪酬的情况；公司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

（四）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门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在银行开设了独立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进行纳税申报及履行纳税义务。

（五）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总经理负责的管理层，建立了完整、独立的法人治理结构，并规范运作。公司建立了符合自身经营特点、独立完整的组织结构和经营管理机构，各机构按照《公司章程》及各项规章制度独立行使职权。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同业竞争情

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为牛宝，实际控制人为牛宝、徐丽静。牛宝持有克瑞斯 55.10%的股份并担任董事长、总经理，徐丽静持有克瑞斯 39.90%的股份。除克瑞斯外，牛宝、徐丽静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其与公司的同业竞争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经营范围	是否形成同业竞争	状态
北京金法莱科技开发中心	同受实际控制人牛宝控制	科技开发；技术咨询、转让；图文设计、制作；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销售玩具、五金交电、办公用品、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工艺品、日用百货。	否	存续
香港克瑞斯光能集团有限公司	同受实际控制人牛宝和徐丽静配偶控制	未开展任何业务	否	正办理注销
固安县中福惠众农业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同受实际控制人徐丽静控制	农业科技研发、推广；农作物、蔬菜种植，农产品初级加工、仓储、销售；民间工艺品、土产杂品销售；园林工程（凭资质证经营）；有机液体肥料分装、销售；植物科技栽培技术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存续
河北中农和泰投资有限公司	同受实际控制人徐丽静控制	农业技术开发；农产品种植、初级加工、销售；农业项目招商；仓储、配送服务（不含运输类）；花卉种植销售；农资和农机具销售；农机具配套技术研发；农业观光项目投资、开发；农田水利道路及配套设施投资；城镇基础旅游及配套项目投资；农村科技项目研发应用、推广及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存续
固安县中农和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同受实际控制人徐丽静控制	农业开发，谷物、豆类、油料和蔬菜种植（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否	存续
固安县绿巨人蔬菜种植专业合作社	同受实际控制人徐丽静控制	蔬菜、苗木、花卉种植、销售；组织采购成员所需的生产资料；推广新技术、新品种及咨询服务（法律、法规禁止的除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取得行政许可的，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	否	存续
北京中盛华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同受实际控制人徐丽静控制	房地产开发；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技术推广服务；电脑图文设计；计算机系统服务；技术开发；企业策划；经济信息咨询；市场调查；销售机械设备、电子产品、日用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工艺品、针纺织品、文具用品、体育用品。（领取本执照后，应到区县住建委（房管局）	否	存续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经营范围	是否形成同业竞争	状态
		取得行政许可。)		

(二)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与公司发生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以上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六、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占用的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

(一) 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

经核查，公司报告期内应收、应付关联方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应收账款	固安县中盛联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94,613.00
应收账款	河北易贝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80,543.00	
应收账款	北京丽中一贝贸易有限公司	145,540.50	82,320.00
其他应收款	北京德鑫创世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10,000,000.00
其他应付款	牛宝	13,169,748.82	10,063,393.46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全系经营性业务往来。2014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北京德鑫创世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的款项，系北京德鑫创世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拆借本公司从银行借贷的资金，与本公司签订合

同并承担银行借款利息，该款项已于 2015 年 10 月收回，公司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最近两年内，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

（二）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公司现行《公司章程》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以切实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另外，公司制定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都制定了关联方及关联董事回避制度和回避及表决程序，严格规范关联交易行为。

（三）为规范对外担保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为规范公司对外担保行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对外担保决策程序等均作出专门规定。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亲属关系	持股比例	持股方式
1	牛 宝	董事长、总经理	持有克瑞斯 55.10%的股份	直接持股
2	徐丽静	监事会主席	持有克瑞斯 39.90%的股份	直接持股
3	杜立平	董事	持有克瑞斯 5.00%的股份	直接持股

除此之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权。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重要协议或作出的重要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订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个人的诚信状况出具了承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还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相关要求对挂牌申请文件出具了相应声明、承诺。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姓名	在本公司任职	兼职单位	兼任职务
牛 宝	董事长、总经理	河北联拓优谷园区建设有限公司	监事
		河北维贸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监事
		河北丹佛斯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经理
张春敬	董事、财务负责人	无	无
杜立平	董事	河北联拓优谷园区建设有限公司	经理
		北京德鑫创世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经理
		固安县赛康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潘雪飞	董事	固安县中盛联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办公室主任
孙艳龙	董事	维贸财富（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经理
		固安县中盛联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开发经理
徐丽静	监事会主席	河北丹佛斯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河北中农和泰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固安县中农和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北京中盛华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固安县中福惠众农业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监事
薛玉龙	监事	无	无
刘 青	监事	维贸财富（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除此之外，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况。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是否存在利益冲突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在本公司任职	对外投资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牛 宝	董事长、总经理	河北联拓优谷园区建设有限公司	40%
		北京德鑫创世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40%
		北京金法莱科技开发中心	100%
张春敬	董事、财务负责人	无	
杜立平	董事	北京德鑫创世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60%
		维贸财富（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0%
潘雪飞	董事	无	
孙艳龙	董事	维贸财富（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0%
徐丽静	监事会主席	河北中农和泰投资有限公司	80%
		固安县中农和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80%

姓名	在本公司任职	对外投资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固安县绿巨人蔬菜种植专业合作社	80%
		北京中盛华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
		固安县中福惠众农业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70%
薛玉龙	监事	无	
刘 青	监事	维贸财富（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0%

公司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利益冲突的情况。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及合法合规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并承诺如下：

- 1、本人最近二年内没有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而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
- 2、本人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中尚无定论的情形；
- 3、本人最近二年内不存在对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或负有责任的情形；
- 4、最近两年内本人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等情况；
- 5、本人不存在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
- 6、本人没有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竞业禁止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约定及法律规定，亦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情形，未与原任职单位因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发生任何纠纷或存在任何潜在纠纷。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的变动情况

（一）董事变化情况

2012年4月5日，有限公司设立，设立初期由于公司规模较小，公司仅设有执行董事一职，未设有董事会，选举牛宝担任执行董事。

2013年10月23日，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选举徐丽静担任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2016年2月2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创立大会选举牛宝、张春敬、杜立平、潘雪飞、孙艳龙五名董事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2016年2月3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牛宝为董事长。

（二）监事变化情况

2012年4月5日，有限公司设立，由于公司规模较小，公司未设立监事会，仅设有1名监事，选举李治南担任公司监事。

2013年10月23日，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选举陈兴辉担任有限公司监事。

2015年4月27日，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选举牛宝担任有限公司监事。

2016年1月18日，股份公司召开职工大会，选举薛玉龙、刘青为职工代表监事。

2016年2月2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创立大会选举徐丽静与职工代表监事薛玉龙、刘青共同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2016年2月3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徐丽静担任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2012年4月5日，有限公司设立，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选举牛宝担任执行董事，根据章程约定，由执行董事牛宝兼任总经理。

2013年10月23日，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选举徐丽静担任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根据章程约定，由执行董事徐丽静兼任总经理。

2016年2月3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牛宝为总经理，聘任张春敬为财务负责人。

综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不存在重大变化。

第四节 公司财务

本节所引用财务数据如无特别说明，单位均为人民币元（比率除外）。

一、公司最近两年的财务报表和审计意见

（一）最近两年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股东权益变动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51,994.01	29,692.8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4,884,202.49	1,397,807.03
预付款项	2,288,432.83	354,175.65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81,334.37	13,486,895.19
存货	338,772.99	722,695.01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27,706.15
流动资产合计	8,644,736.69	16,118,971.9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5,505,474.94	15,453,063.62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77,483.13	5,924.99
其他非流动资产	4,00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582,958.07	15,458,988.61
资产总计	28,227,694.76	31,577,960.52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3,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4,581,339.79	151,341.99
预收款项		3,258,686.00
应付职工薪酬	248,883.97	133,254.21
应交税费	1,213,891.97	44,668.11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3,188,748.82	10,063,393.46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9,232,864.55	26,651,343.7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956,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956,000.00	
负债合计	20,188,864.55	26,651,343.77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5,000,000.00	5,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50,000.00	110,000.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63,244.75	0.00
未分配利润	2,775,493.68	-183,383.2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8,288,738.43	4,926,616.75
少数股东权益	-249,908.22	
所有者权益合计	8,038,830.21	4,926,616.7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8,227,694.76	31,577,960.52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9,124,334.93	2,768,847.23
减：营业成本	13,364,566.73	1,763,175.43
营业税金及附加	290,946.77	65,371.09
销售费用	158,314.09	65,285.00
管理费用	1,674,565.13	988,652.33
财务费用	-647.17	146.90
资产减值损失	225,447.49	29,624.9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411,141.89	-143,408.47
加：营业外收入	281,856.2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450.48	660.8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692,547.67	-144,069.34
减：所得税费用	620,334.21	14,105.3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072,213.46	-158,174.71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322,121.68	-158,174.71
少数股东损益	-249,908.22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3,072,213.46	-158,174.7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322,121.68	-158,174.7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49,908.22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7,397,517.26	5,193,633.54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69,615.48	1,915,000.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567,132.74	7,108,633.5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348,574.97	1,512,151.1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211,872.33	1,462,250.0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87,211.05	82,224.6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77,858.68	3,689,221.4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325,517.03	6,745,847.35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41,615.71	362,786.1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6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6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279,314.58	327,592.31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279,314.58	327,592.3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19,314.58	-327,592.3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3,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847,323.42	256,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847,323.42	13,256,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3,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0.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47,323.42	13,264,133.3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847,323.42	13,264,133.3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8,133.3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22,301.13	27,060.5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692.88	2,632.3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51,994.01	29,692.88

4、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110,000.00					-183,383.25		4,926,616.75		4,926,616.7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5,000,000.00		110,000.00					-183,383.25		4,926,616.75		4,926,616.7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40,000.00				363,244.75	2,958,876.93		3,362,121.68	-249,908.22	3,112,213.46
(一)综合收益总额								3,322,121.68		3,322,121.68	-249,908.22	3,072,213.46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40,000.00							40,000.00		40,000.0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40,000.00							40,000.00		40,000.00

(三) 利润分配							363,244.75	-363,244.75				
1.提取盈余公积							363,244.75	-363,244.75				
2.对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00,000.00		150,000.00				363,244.75	2,775,493.68		8,288,738.43	-249,908.22	8,038,830.21
项 目	2014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70,000.00					-25,208.54		5,044,791.46		5,044,791.4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		70,000.00					-25,208.54		5,044,791.46		5,044,791.4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40,000.00					-158,174.71		-118,174.71		-118,174.71
(一)综合收益总额								-158,174.71		-158,174.71		-158,174.71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40,000.00							40,000.00		40,000.0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40,000.00							40,000.00		40,000.00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00,000.00		110,000.00					-183,383.25		4,926,616.75		4,926,616.75

5、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36,248.65	29,692.8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6,160,488.49	1,397,807.03
预付款项	2,168,132.83	354,175.65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569,115.87	13,486,895.19
存货	104,374.70	722,695.01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27,706.15
流动资产合计	9,238,360.54	16,118,971.9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653,6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4,512,112.11	15,453,063.62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38,260.87	5,924.99
其他非流动资产	4,00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203,972.98	15,458,988.61
资产总计	28,442,333.52	31,577,960.52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13,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4,581,339.79	151,341.99
预收款项	-	3,258,686.00
应付职工薪酬	248,883.97	133,254.21
应交税费	1,213,891.97	44,668.11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3,640,978.82	10,063,393.46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9,685,094.55	26,651,343.7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19,685,094.55	26,651,343.77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5,000,000.00	5,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50,000.00	110,000.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63,244.75	
未分配利润	3,243,994.22	-183,383.25

所有者权益合计	8,757,238.97	4,926,616.7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8,442,333.52	31,577,960.52

6、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收入	20,386,117.79	2,768,847.23
减：营业成本	14,364,867.88	1,763,175.43
营业税金及附加	286,944.27	65,371.09
销售费用	158,314.09	65,285.00
管理费用	1,178,213.97	988,652.33
财务费用	-443.01	146.90
资产减值损失	225,447.49	29,624.9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	4,172,773.10	-143,408.47
加：营业外收入	277,856.0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450.48	660.8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	4,450,178.69	-144,069.34
减：所得税费用	659,556.47	14,105.37
四、净利润	3,790,622.22	-158,174.71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六、综合收益总额	3,790,622.22	-158,174.71

7、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7,542,761.33	5,193,633.54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47,615.48	1,915,000.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690,376.81	7,108,633.5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348,574.97	1,512,151.1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873,000.60	1,462,250.0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83,208.55	82,224.6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54,189.34	3,689,221.4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558,973.46	6,745,847.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31,403.35	362,786.1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271,247.58	327,592.31
投资支付的现金	653,6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924,847.58	327,592.3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24,847.58	-327,592.3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3,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847,323.42	256,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847,323.42	13,256,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3,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47,323.42	13,264,133.33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847,323.42	13,264,133.3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8,133.3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6,555.77	27,060.5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692.88	2,632.3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6,248.65	29,692.88

8、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度								
	实收资本	其他 权益 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 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110,000.00					-183,383.25	4,926,616.7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		110,000.00					-183,383.25	4,926,616.7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0,000.00				363,244.75	3,427,377.47	3,830,622.22
（一）综合收益总额								3,790,622.22	3,790,622.22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40,000.00						40,000.00
1.股东投入的资本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40,000.00						40,000.00
（三）利润分配							363,244.75	-363,244.75	
1.提取盈余公积							363,244.75	-363,244.75	
2.对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00,000.00		150,000.00				363,244.75	3,243,994.22	8,757,238.97
项 目	2014 年度								
	实收资本	其他 权益 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 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70,000.00					-25,208.54	5,044,791.4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		70,000.00					-25,208.54	5,044,791.4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0,000.00					-158,174.71	-118,174.71
（一）综合收益总额								-158,174.71	-158,174.71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40,000.00						40,000.00
1.股东投入的资本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40,000.00						40,000.00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00,000.00		110,000.00					-183,383.25	4,926,616.75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会计准则等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2）持续经营：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本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将按照既定的目标持续经营，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2、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固安县克瑞斯光电技术有限公司与赖思文于 2014 年 12 月 08 日共同投资设立河北丹佛斯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双方各占 50%的股权。河北丹佛斯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的关键管理层为固安县克瑞斯光电技术有限公司派出，能够实际控制河北丹佛斯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故从 2015 年 1 月开始纳入合并范围。

（2）固安县克瑞斯光电技术有限公司与牛贵于 2015 年 1 月 21 日共同设立河北维贸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固安县克瑞斯光电技术有限公司占比 49%股权、牛贵占比 51%股权。河北维贸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30 日股权变更为：固安县克瑞斯光电技术有限公司占比 51%股权、牛贵占比 49%股权。河北维贸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的关键管理层为固安县克瑞斯光电技术有限公司派出，能够实际控制河北维贸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故从 2015 年 1 月开始纳入合并范围。

（三）最近两年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大信审字[2016]第 27-00001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

本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2015 年度、201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相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三）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一年 12 个月作为正常营业周期，并以营业周期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本公司在合并日按照所取得的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资产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的，按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以公允价值计量。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体现为商誉价值。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营

业外收入。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公司将全部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包括被本公司控制的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结构化主体。

2、统一母子公司的会计政策、统一母子公司的资产负债表日及会计期间

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3、合并财务报表抵销事项

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和子公司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已抵销了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子公司持有母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视为企业集团的库存股，作为所有者权益的减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项目列示。

4、合并取得子公司会计处理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视同该企业合并于自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时控制时已经发生，从合并当期的期初起将其资产、负债、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个别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七）应收款项

公司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本公司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在 100.00 万元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确认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款项性质及风险特征
组合1：关联方往来、公司员工借款、备用金、有确切依据保证收回的押金等性质的应收款项	坏账风险可控
组合2：账龄组合	坏账风险与账龄正相关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1：关联方往来、公司员工借款、备用金、有确切依据保证收回的押金等性质的应收款项	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则不计提坏账
组合2：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00	5.00
1 至 2 年	10.00	10.00
2 至 3 年	30.00	30.00
3 至 4 年	50.00	50.00
4 至 5 年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不能收回的，或收回的可能性不大的（如债务单位破产、资不抵债、现金流量严重不足、发生严重自然灾害等导致停产而在短期内无法偿付债务的），以及其他足以证明应收款项可能发生损失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年末对于应收票据、预付账款关联方往来及公司员工借款、备用金、有确切依据保证收回的押金等性质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如经测试未发现减值的，则不计提坏账准备。

（八）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委托加工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在产品、自制半成品、产成品（库存商品）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采取分批法确定其发出的实际成本。

3、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并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4、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九）长期股权投资

1、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确认为初始成本；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按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确认为初始成本；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的有关规定确定；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根据准则相关规定确定。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投资方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投资方对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无论以上主体是否对这部分投资具有重大影响，投资方都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对间接持有的该部分投资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并对其余部分采用权益法核算。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是指对某项安排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是指当持有被投资单位 20%以上至 50%的表决权资本时，具有重大影响。或虽不足 20%，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具有重大影响：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的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参与被投资单位的政策制定过程；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被投资单位依赖投资公司的技术或技术资料；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

（十）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予以确认：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分类和折旧方法

本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分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等；折旧方法采用年限平均法。根据各类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

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之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

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3	4.85
机器设备	10	3	9.7
电子设备	3-5	3	32.33-19.4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初始计价为租赁期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后续计价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及减值准备。

（十一）在建工程

本公司在建工程分为自营方式建造和出包方式建造两种。在建工程在工程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结转固定资产。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判断标准，应符合下列情况之一：固定资产的实体建造（包括安装）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实质上已经全部完成；已经试生产或试运行，并且其结果表明资产能够正常运行或能够稳定地生产出合格产品，或者试运行结果表明其能够正常运转或营业；该项建造的固定资产上的支出金额很少或者几乎不再发生；所购建的固定资产已经达到设计或合同要求，或与设计或合同要求基本相符。

（十二）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为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

本公司无形资产后续计量方法分别为：使用寿命有限无形资产采用直线法摊

销，并在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但在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当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按直线法进行摊销。

2、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

本公司将无法预见该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或使用期限不确定等无形资产确定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为：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但合同规定或法律规定无明确使用年限；综合同行业情况或相关专家论证等，仍无法判断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每年年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无形资产使用寿命进行复核，主要采取自下而上的方式，由无形资产使用相关部门进行基础复核，评价使用寿命不确定判断依据是否存在变化等。

本公司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资本化，即：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研究开发项目在满足上述条件，通过技术可行性及经济可行性研究，形成项目立项后，进入开发阶段。

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转为无形资产。

（十三）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短期薪酬

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时，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应当按照有关设定提存计划的规定进行处理；除此外，根据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

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

（十四）收入

本公司收入主要为销售商品产生的收入，本公司销售的商品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金额确认销售商品收入：①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②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④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⑤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收入确认政策：

销售收入：按照销货清单签收后，开票确认收入。

安装收入：根据相关安装合同进度要求，出具验收单后确认收入。

（十五）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会计处理

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可供使用时起，按照相关资产的预计使用期限，将递延收益平均分摊转入当期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会计处理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区分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的具体标准

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

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取得的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十六）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确定该计税基础为其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如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

3、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十七）主要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财政部于 2014 年修订和新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等八项企业会计准则，除《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从 2014 年度及以后期间实施外，其他准则从 2014 年 7 月 1 日起在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实施。本公司根据准则规定重新厘定了相关会计政策，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未对以前年度财务报表产生影响。

本期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三、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

（一）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万元）	2,822.77	3,157.80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803.88	492.6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828.87	492.66
每股净资产（元）	1.61	0.9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66	0.9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9.21%	84.40%
流动比率（倍）	0.45	0.60
速动比率（倍）	0.43	0.58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912.43	276.88
净利润（万元）	307.22	-15.8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32.21	-15.8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83.34	-15.7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08.48	-15.76
毛利率（%）	30.12	36.32
净资产收益率（%）	50.28	-3.1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46.69	-3.1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6	-0.0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6	-0.03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5.85	3.93
存货周转率（次）	25.18	4.88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524.16	36.28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1.05	0.07

注：上述主要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1、资产负债率=负债期末余额/资产期末余额；

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期末余额/流动负债期末余额；

3、速动比率=（流动资产期末余额 - 存货期末余额-其他流动资产期末余额）/流动负债期末余额；

4、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 5、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6、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 7、每股净资产=净资产期末余额/股本（实收资本）期末余额；
- 8、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股本（实收资本）期末余额；
- 9、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净利润-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 10、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
- 11、基本每股收益=净利润/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二）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1、盈利能力分析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768,847.23 元、19,124,334.93 元；毛利率分别为 36.32%、30.12%；净利润分别为-158,174.71 元、3,072,213.46 元；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3.17%、50.28%。

公司 2014 年度刚开始正式运营，全年收入金额相对较小，故 2015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14 年度大幅增长。2015 年度，随着公司产能的释放、生产规模的扩大进一步降低了单位产品的期间费用，整体的盈利能力不断增强。

2、偿债能力分析

公司 2014 年末、2015 年末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84.40%、71.52%，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0.60、0.45；速动比率分别为 0.58、0.43。

2015 年度，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均低于 2014 年度，主要是由于公司为了业务的快速发展向股东借款用于购买固定资产。

3、营运能力分析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3.93 次、5.85 次；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4.88 次、25.18 次。

2015 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较 2014 年度大幅提高，主要是由于 2014 年公司刚起步，业务规模较小，且应收账款尚未及时收回。

公司 2015 年度存货周转率较 2014 年度大幅提高，主要是由于 2014 年公司刚起步，业务规模较小，2014 年度的存货周转率不具有可比性。

4、获取现金能力分析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62,786.19 元、5,241,615.71 元，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0.07 元、1.05 元。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都为正数，且大于净利润额，公司获取现金能力较强。

（三）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收入确认方法

本公司收入主要为销售商品产生的收入，本公司销售的商品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金额确认销售商品收入：①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②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④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⑤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2、具体产品收入确认的原则

销售收入：按照销货清单签收后，开票确认收入。

安装收入：根据相关安装合同进度要求完成安装工作，对方出具验收单后确认收入。

（四）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及毛利率情况

1、营业收入分析

(1) 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元）	19,124,334.93	2,768,847.23
营业收入（元）	19,124,334.93	2,768,847.23
主营业务收入/营业收入	100%	1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均为 100%。

(2) 主营业务收入按照类别划分

收入分类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安装收入	8,541,533.67	44.66	2,161,111.98	78.05
销售收入	10,582,801.26	55.34	607,735.25	21.95
合计	19,124,334.93	100.00	2,768,847.2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分为安装收入和销售收入。

(3) 营业收入变动分析

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768,847.23 元和 19,124,334.93 元，公司营业收入 2015 年度较 2014 年度大幅增长，增长比率为 590.70%。公司报告期内业绩增长的原因如下：

1) 公司成立于 2012 年，2013 年度主要为建设期，2014 年正式开始运营，由于业务开拓及项目实施需要一定的时间周期，因此虽然公司陆续获取了一定的业务，但 2014 年当年公司履行完毕并确认收入的金额相对较小；

2) 随着公司业务地开展，老客户及市场对公司的认可不断提升，在维护老客户的同时不断开拓新的客户，2015 年公司客户数量和在建行的合同金额持续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不存在提前或延迟确认收入的情形。公司 2015 年营业收入大幅增长，远高于行业增长幅度，主要由于公司处于成长初期且规模较小，未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收入增长幅度将有所下降。

综上，公司报告期内业绩增长合理，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2、主营业务毛利、毛利率分析

(1) 主营业务毛利率水平的合理性分析

分类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毛利（元）	毛利率（%）	毛利（元）	毛利率（%）
安装收入	4,380,651.67	51.29	1,251,111.98	57.89
销售收入	1,379,116.53	13.03	-245,440.18	-40.39
合计	5,759,768.20	30.12	1,005,671.80	36.32

公司 2014 年产生的产品销售收入较少，同时由于 2014 年度折旧费用、单位产品的人工费用较高，故 2014 年度的产品销售收入的毛利率较低。2015 年度，公司加大了市场开拓力度，随着产能的释放、生产规模的扩大，公司降低了单位产品的固定费用，故产品销售收入毛利率大幅提升。公司安装收入的毛利率较高，且比较稳定，主要因为安装收入成本为人工成本，波动幅度较小。

(2) 公司毛利率水平与同行业比较分析

公司名称	2015 年度	2014 年
中云创	42.84%	37.52%
亚茂光电	22.86%	22.83%
兴恒隆	40.20%	44.05%
爱珂照明	29.20%	24.52%
上市公司平均	33.78%	32.23%
克瑞斯	30.12%	36.32%

注 1：兴恒隆还有传统照明产品，其毛利率选取其 LED 产品毛利率。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与同行业挂牌可比公司相比，处于正常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

(五) 营业成本及变动情况

公司营业成本全系主营业务成本，主要分为产品销售成本和安装成本，安装成本主要为人工成本。公司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营业成本按项目进行核算，每个项目核算该项目对应的材料、人工、制造费用等。

公司产品销售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销售成本	直接材料	8,119,089.67	88.22	446,285.51	52.30

	直接人工	467,694.39	5.08	47,424.21	5.56
	制造费用	616,900.67	6.70	359,591.73	42.14
	小计	9,203,684.73	100.00	853,301.45	100.00
安装成本	直接人工	4,160,882.00	100.00	910,000.00	100.00
	合计	13,364,566.73	-	1,763,175.43	-

2014 年，由于公司规模较小，折旧费用金额较大导致制造费用金额较大，所以其各项占比与 2015 年存在较大差异。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产品销售成本各项明细占比将趋于稳定。

（六）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1、公司报告期内主要费用及其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19,124,334.93	2,768,847.23
销售费用	158,314.09	65,285.00
管理费用	1,674,565.13	988,652.33
财务费用	-647.17	146.90
期间费用合计	1,832,232.05	1,054,084.23
销售费用/营业收入	0.83%	2.36%
管理费用/营业收入	8.76%	35.71%
财务费用/营业收入	0.00%	0.01%
期间费用/营业收入	9.58%	38.07%

2、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变化趋势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公司期间费用合计分别为 1,054,084.23 元、1,832,232.05 元，占营业收入比重为 38.07%、9.58%，2014 年期间费用占比较高，主要因为 2014 年公司刚开始正式经营，营业规模较小，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期间费用率逐渐下降到合理水平。

3、销售费用明细及变动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明细表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	---------	---------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投标服务费	47,000.00	-
交通费	35,520.00	-
物流费	16,110.09	5,070.00
工资	14,846.00	48,600.00
差旅费	12,628.00	6,595.00
加油费	10,030.00	5,020.00
业务招待费	8,678.00	-
其他	13,502.00	-
合计	158,314.09	65,285.00

2015 年销售费用比 2014 年销售费用增长 142.50%，主要由于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2015 年度销售费用中工资比 2014 年度减少的主要原因是 2015 年部分销售人员辞职，相应工资费用也相应减少，现在的销售业务主要由公司股东和生产技术部部分人员兼任。

4、管理费用明细及变动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明细表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折旧费	387,553.20	345,132.25
工资薪金	558,951.01	195,200.00
研发费用	144,716.55	287,476.64
中介服务费	381,983.97	-
办公费	99,330.00	39,365.75
业务招待费	14,475.00	4,172.00
其他	87,555.40	117,305.69
合计	1,674,565.13	988,652.33

2015 年，公司管理费用比 2014 年增长了 69.38%，主要是工资薪酬的增长和筹备新三板上市增加的中介服务费。2015 年，公司管理费用中工资薪酬相比上年增长较大的原因主要是本期新增了管理人员，另外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子公司的费用支出也主要为管理员工资。

5、财务费用明细及变动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明细表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利息支出	847,323.42	264,133.33
减：利息收入	848,278.32	264,228.93
手续费支出	307.73	242.50
合计	-647.17	146.90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146.90 元、-647.17 元，金额较小。

（七）公司现金流量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7,397,517.26	5,193,633.54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69,615.48	1,915,000.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567,132.74	7,108,633.5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348,574.97	1,512,151.1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211,872.33	1,462,250.0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87,211.05	82,224.6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77,858.68	3,689,221.4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325,517.03	6,745,847.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41,615.71	362,786.19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金额均为正数，且大于净利润金额，公司现金流量情况较好。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如下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其中：补贴收入	200,000.00	
其中：往来款	2,927,462.41	1,915,000.00
其他	42,153.07	
合 计	3,169,615.48	1,915,000.00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如下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其中：往来款	729,670.42	3,567,000.00
聘请中介机构费	249,207.55	
办公费	99,330.00	39,365.75
服务费	38,602.00	
交通费	85,403.36	32,645.00
其他	375,645.35	50,210.74
合 计	1,577,858.68	3,689,221.49

2、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性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072,213.46	-158,174.71
加：资产减值准备	225,447.49	29,624.95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018,689.68	728,561.43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1,558.14	-5,924.99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83,922.02	-657,567.5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075,380.42	-13,201,916.4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6,462,479.22	13,628,183.52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41,615.71	362,786.19

（八）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	---------	---------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1.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	-
2. 越权审批, 或无正式批准文件, 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	-
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 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04,000.00	-
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5.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6.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7.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8. 因不可抗力因素, 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9. 债务重组损益	-	-
10. 企业重组费用, 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11.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1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13.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1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 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15.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16.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17.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18.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19.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2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7,405.78	-660.87
2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2. 所得税影响额	-42,610.89	99.13
2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1,500.07	-
合计	237,294.82	-561.74

2、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的比重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经常性损益 (扣除所得税后)	238,794.89	-561.74
净利润	3,072,213.46	-158,174.71
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比例	7.77%	0.3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833,418.57	-157,612.97

2014 年度、2015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157,612.97 元、2,833,418.57 元，随着销售规模的增长，公司利润不断增长，公司生产经营对政府补助等没有重大依赖。

3、政府补助

报告期内，公司计入营业外收入的当年度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固安县产业发展基金项目	200,000.00	-
廊坊市市级节能专项资金	4,000.00	-
合计	204,000.00	-

（九）主要税项及享受的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生产灯具销售收入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5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15

2、重要税收优惠及批文

根据河北省科学技术厅、河北省财政厅、河北省国家税务局、河北省地方税务局 2015 年 9 月 29 日联合颁布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513000039，公司 2015 年至 2017 年享受 15%企业所得税的优惠税率。

四、主要资产及重大变化分析

（一）货币资金

单位：元

类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	5,442.46	5,931.43
银行存款	946,551.55	23,761.45
合计	951,994.01	29,692.88

（二）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基本情况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余额	5,128,046.80	1,409,431.98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43,844.31	11,624.95
应收账款净额	4,884,202.49	1,397,807.03
资产总额	28,227,694.76	31,450,254.37
应收账款净额占当期末资产总额比重	17.30%	4.44%
当期营业收入	19,124,334.93	2,768,847.23
应收账款净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25.54%	50.48%

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末应收账款占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4.44%、17.30%，2015 年 12 月 31 日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上升主要是因为公司销售收入的大幅增长，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也大幅增加，总体上，公司应收账款金额处于较为合理的区间。

2、应收账款分类

（1）应收账款总体分类情况

类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 1：关联方往来、公司员工借款、备用金、有确切依据保证收回的押金等性质的应收款项	426,083.50	8.31		
组合 2：账龄组合	4,701,963.30	91.69	243,844.31	5.19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5,128,046.80	100.00	243,844.31	4.76
类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类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计提比例(%)
组合 1：关联方往来、公司员工借款、备用金、有确切依据保证收回的押金等性质的应收款项	1,176,933.00	83.50		
组合 2：账龄组合	232,498.98	16.50	11,624.95	5.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1,409,431.98	100.00	11,624.95	0.82

(2)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元）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元）	账面余额（元）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元）
1 年以内	4,527,040.32	5.00	226,352.01	232,498.98	5.00	11,624.95
1 至 2 年	174,922.98	10.00	17,492.30			
合计	4,701,963.30	5.19	243,844.31	232,498.98	5.00	11,624.95

由上表可知，公司各期末应收账款账龄绝大部分都在一年以内，账龄较短，坏账风险较低，坏账风险在控制的范围内。

3、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比例（%）
张家口市英光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25,421.90	1 年以内	35.60
姜国强	非关联方	1,075,725.00	1 年以内	20.98
廊坊市长安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02,090.00	1 年以内	11.74
河北易贝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关联方	280,543.00	1 年以内	5.47
固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非关联方	257,175.59	1 年以内	5.02
合计		4,040,955.49		78.81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比例（%）
固安县中盛联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关联方	1,094,613.00	1 年以内	77.66
固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非关联方	232,498.98	1 年以内	16.50
北京丽中一贝贸易有限公司	关联方	82,320.00	1 年以内	5.84
合计		1,409,431.98		100.00

（三）预付款项

1、最近两年的预付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248,352.18	98.25	354,175.65	100.00
1-2 年	40,080.65	1.75		
合计	2,288,432.83	100.00	354,175.65	100.00

2015 年末，公司预付账款大幅增加主要是因为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导致原材料采购等预付款项增加。

2、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上海佑舜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21,620.60	1 年以内	44.64
石家庄欧亚灯具厂	非关联方	287,635.00	1 年以内	12.57
吴运华	非关联方	220,025.00	1 年以内	9.61
正定县天运灯具厂	非关联方	90,300.00	1 年以内	3.95
河北奥冠电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3,500.00	1 年以内	3.21
合计	-	1,693,080.60	-	73.98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河北屹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5,760.00	1 年以内	72.21
深圳市伟兴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1,775.65	1 年以内	14.62
石家庄中融科技创税务咨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000.00	1 年以内	7.34
杭州易舍工业产品设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200.00	1 年以内	4.86
宁波市镇海汉光高分子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440.00	1 年以内	0.97
合计	-	354,175.65	-	100.00

（四）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的分类

类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 1：关联方往来、公司员工借款、备用金、有确切依据保证收回的押金等性质的应收款项				
组合 2：账龄组合	192,562.50	100.00	11,228.13	5.8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192,562.50	100.00	11,228.13	5.83
类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 1：关联方往来、公司员工借款、备用金、有确切依据保证收回的押金等性质的应收款项	13,144,895.19	97.33	-	-
组合 2：账龄组合	360,000.00	2.67	18,000.00	5.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13,504,895.19	100.00	18,000.00	0.13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较上年年末大幅减少，主要为已收回北京德鑫创世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和白静合计欠公司的 1,300 万元，该两笔款项系公司从银行借款取得，拆借给北京德鑫创世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和白静使用，签订了借款协议，相关借款利息由对方承担。

2、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元）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元）	账面余额（元）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元）
1 年以内	160,562.50	5.00	8,028.13	360,000.00	5.00	18,000.00
1 至 2 年	32,000.00	10.00	3,200.00			
合计	192,562.50	5.83	11,228.13	360,000.00	5.00	18,000.00

3、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何荣	非关联方	155,000.00	1 年以内	80.49
北方锐特（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2,000.00	1 年以内	16.62
保定腾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	1 年以内	1.56
吴运华	非关联方	2,562.50	1 年以内	1.33
合计	-	192,562.50		100.00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北京德鑫创世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关联方	10,000,000.00	1 年以内	74.05
白静	非关联方	3,000,000.00	1 年以内	22.21
张春敬	员工	144,895.19	1 年以内	1.07
河北安泰招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0,000.00	1 年以内	0.89
保定声光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0,000.00	1 年以内	0.89
合计	-	13,384,895.19	-	99.11

注：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何荣及北方锐特（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欠本公司款项均已归还。

（五）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基本情况如下：

存货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元）	跌价准备（元）	账面价值（元）
原材料	22,776.93		22,776.93
库存商品	315,996.06		315,996.06
合计	338,772.99		338,772.99
存货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元）	跌价准备（元）	账面价值（元）
原材料	675,181.81		675,181.81
库存商品	47,513.20		47,513.20
合计	722,695.01		722,695.01

公司根据订单进行生产，且原材料及配件市场供应充足，因此公司存货金额较小。

（六）固定资产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元

类别	折旧年限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房屋建筑物	20	12,050,707.69	1,169,288.55	10,881,419.14
机器设备	10	4,963,653.86	495,015.24	4,468,638.62
办公设备	3-5	238,364.50	82,947.32	155,417.18
合计	-	17,252,726.05	1,747,251.11	15,505,474.94

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固定资产成新率较高，不存在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七）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资产减值准备	38,260.87	255,072.44	5,924.99	29,624.95
内含利润形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9,222.26	261,481.71		
合计	77,483.13	533,776.91	5,924.99	29,624.95

（八）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河北固安大清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4,000,000.00	
合 计	4,000,000.00	

注：2014 年 11 月 8 日，克瑞斯与河北固安大清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 LED 节能灯具及智能电源生产项目入区合同书，并预付 400 万元用于购买土地。

五、报告期内的重大债务情况

（一）短期借款

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短期借款分别为 1,300.00 万元和 0 万元。公司报告期内的借款明细情况如下：

序号	借款方	贷款方	金额 (万元)	年利率	期限	担保/抵押	合同履行状态
1	克瑞斯	廊坊银行固安支行	1,000	8.4%	2014.10.16-2015.10.16	抵押	已履行
2	克瑞斯	河北银行固安支行	300	8.4%	2014.6.27-2015.6.27	担保	已履行

公司第一笔款项 1,000 万元全部拆借给北京德鑫创世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使用，公司第二笔款项 300 万元全部拆借给白静使用。拆借对方均与公司签订了借款协议，相关借款利息由对方承担，对方已于 2015 年将相关款项全部归还公司。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归还全部短期借款。2016 年以来，公司未发生新的短期借款。

（二）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列示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含 1 年）	4,581,339.79	151,341.99
合计	4,581,339.79	151,341.99

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151,341.99 元和 4,581,339.79 元，账龄全部为 1 年以内。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大幅增加主要由于公司业务规模的大幅扩大。

（三）预收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列示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含 1 年）		3,258,686.00
合计		3,258,686.00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收款项余额为 3,258,686.00 元，全部为一年以

内，公司预收账款 3,258,686.00 元为预收河北易贝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200,000.00 元和预收张家口市英光新能源有限公司 58,686.00 元，2015 年公司对该两家公司的交易确认收入冲减了相关预收款项。

（四）应付职工薪酬

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期末余额分别为 133,254.21 元和 248,883.97 元，主要为计提的员工工资、奖金等。

（五）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缴税费期末余额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元

税种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交增值税	374,747.04	-
应交所得税	689,751.12	32,838.39
应交城市维护建设税	15,282.21	8,545.88
教育费附加	15,282.20	1,641.92
营业税	118,829.40	1641.92
合计	1,213,891.97	44,668.11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交税费的大幅增加，主要因为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

（六）其他应付款

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分别为 10,063,393.46 元和 13,188,748.82 元，主要为股东牛宝垫付的建设或购买固定资产款项。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主要系其他应付牛宝 13,169,748.82 元。

（七）递延收益

1、递延收益按类别列示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5年12月31日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960,000.00	4,000.00	956,000.00	廊坊市发改委拨付专项资金
合 计		960,000.00	4,000.00	956,000.00	

2、政府补助项目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2015年12月31日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节能专项资金	-	960,000.00	4,000.00	-	956,000.00	与资产相关
合 计	-	960,000.00	4,000.00	-	956,000.00	

六、报告期内各期末股东权益情况

（一）股东权益明细

1、实收资本

单位：元

投资者名称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牛宝	2,900,000.00	2,150,000.00
徐丽静	2,100,000.00	1,850,000.00
支金伟	-	500,000.00
陈兴辉	-	500,000.00
合 计	5,000,000.00	5,000,000.00

2、资本公积

单位：元

类别	2013.12.31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4.12.31
其他资本公积	70,000.00	40,000.00	-	110,000.00
合 计	70,000.00	40,000.00	-	110,000.00
类别	2014.12.31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5.12.31
其他资本公积	110,000.00	40,000.00	-	150,000.00
合 计	110,000.00	40,000.00	-	150,000.00

注：公司无偿租用关联方北京金法莱科技开发中心的土地，按当地的租金市场价计入资本公积。

3、盈余公积

单位：元

类别	2013.12.31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4.12.31
----	------------	-------	-------	------------

法定盈余公积	-	-	-	-
合计	-	-	-	-
类别	2014.12.31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5.12.31
法定盈余公积	-	363,244.75	-	363,244.75
合计	-	363,244.75	-	363,244.75

4、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83,383.25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83,383.25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322,121.68	——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63,244.75	10%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2,775,493.68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25,208.54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25,208.54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8,174.71	——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0%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183,383.25	

5、少数股东权益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维贸网	-197,926.51	-
丹佛斯	-51,981.71	-
合计	-249,908.22	-

(二) 股东权益情况说明

股本（实收资本）的变动情况及执行验资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和验资报告文号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三）公司成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情况

（一）主要关联方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以下可能发生关联关系的关联方：

1、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牛宝，实际控制人为牛宝、徐丽静。

2、本公司的下属企业

本公司的下属企业为维贸网、丹佛斯、北京维贸三家公司。

3、持有公司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为杜立平，其持有克瑞斯 5%的股份。

4、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董事：牛宝、杜立平、张春敬、潘雪飞、孙艳龙

监事：徐丽静、薛玉龙、刘青

高级管理人员：牛宝、张春敬

5、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以外的企业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北京金法莱科技开发中心	实际控制人牛宝个人独资公司
香港克瑞斯光能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牛宝及徐丽静配偶路明控制的公司
固安县中福惠众农业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徐丽静控制的公司
河北中农和泰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徐丽静控制的公司
固安县中农和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徐丽静控制的公司
固安县绿巨人蔬菜种植专业合作社	实际控制人徐丽静控制的公司
北京中盛华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徐丽静个人独资的公司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维贸财富（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孙艳龙控制的公司
北京德鑫创世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杜立平控制的公司

注：香港克瑞斯光能集团有限公司目前正在办理注销登记手续。

6、其他关联自然人

公司持有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等皆为关联自然人。

7、其他关联法人

公司其他关联法人主要包括以下公司：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河北易贝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牛宝之配偶张艳芳持股 20%
北京丽中一贝贸易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牛宝之兄弟牛贵控制的公司
固安县中盛联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徐丽静配偶路明控制的公司
河北联拓优谷园区建设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徐丽静配偶路明控制的公司
固安县赛康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徐丽静配偶路明控制的公司
河北中正创投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徐丽静配偶路明控制的公司

（二）关联交易情况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5 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河北易贝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灯具销售	正常定价	1,281,773.50	10.82
河北易贝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灯具安装	正常定价	2,900,325.00	33.96
北京丽中一贝贸易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灯具销售	正常定价	676,666.81	5.71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4 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北京丽中一贝贸易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灯具销售	正常定价	303,860.24	50.00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5 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固安县中盛联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灯具安装	正常定价	1,094,613.00	50.65

公司上述关联交易真实发生、定价公允，且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关联交易程序合规。

（2）关联租赁情况

年度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情况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用（元）
2015 年度	北京金法莱科技开发中心	克瑞斯	土地(面积 9 亩, 租期 10 年)	40,000.00
2014 年度	北京金法莱科技开发中心	克瑞斯	土地(面积 9 亩, 租期 10 年)	40,000.00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担保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牛宝、徐丽静、廊坊市信德嘉业担保有限公司	克瑞斯	300 万元	2014.6.27	2015.6.27	已履行完毕
固安县中盛联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土地做抵押	克瑞斯	1,000 万元	2014.10.16	2015.10.16	已履行完毕

（2）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出：				
北京德鑫创世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2014.10.30	2015.10.30	已归还

（三）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固安县中盛联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94,613.00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限公司		
应收账款	河北易贝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80,543.00	
应收账款	北京丽中一贝贸易有限公司	145,540.50	82,320.00
其他应收款	北京德鑫创世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10,000,000.00
合计		426,083.50	11,176,933.00

2、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牛宝	13,169,748.82	10,063,393.46
合计		13,169,748.82	10,063,393.46

（四）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都制定了关联方及关联董事回避制度和回避及表决程序，严格规范关联交易行为。

公司管理层承诺将严格遵守上述规定，规范公司的日常资金管理，在未来的关联交易实践中履行合法审批程序。

（五）关联交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允价格进行，并且公司建立了完善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以及监事会议事制度和规则，关联交易并未对公司营业收入、资产采购与费用支出构成重大影响；整体来看，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经营体系，其采购、生产、销售、财务、行政等系统均独立于主要股东。同时，公司通过修订《公司章程》、完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性建设，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力与程序作出了严格的规定，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

八、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及或有事项

截至审计报告报出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及或有事项。

（二）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不存在对持续经营能力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担保等事项。

九、资产评估情况

2015 年 2 月，公司进行整体改制，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15 年 1 月 15 日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克瑞斯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中铭评报字[2016]第 16004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此次评估目的为公司整体股份制改造。评估对象为有限公司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涉及的范围为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大信审字[2016]第 27-00001 号《审计报告》审计后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评估师在考虑有限公司实际情况后，采用了资产基础法作为主要评估方法。评估前审定净资产为 875.73 万元，评估价值为 881.54 万元，评估增值 5.81 万元，增值率 0.67%。

十、股利分配政策和报告期内的分配情况

（一）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二）报告期内的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有分配利润情况。

（三）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与现行政策一致。

十一、控股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的企业情况

（一）控股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的基本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控股子公司情况如下：

名称	注册资本	主要业务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维贸网	300 万元	软件开发	克瑞斯 51%、牛贵 49%
丹佛斯	500 万元	软件开发、led、光伏产品研发等	克瑞斯和赖思文各 50%

（二）控股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的最近一年财务数据

单位：元

名称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维贸网	542,482.11	261,414.11	-	-392,185.89
丹佛斯	2,238,036.08	-103,963.42	-	-103,963.42

（三）北京维贸未纳入合并报表的原因

北京维贸成立于 2014 年 6 月 12 日，2015 年 10 月 10 日北京维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原股东崔洪霞将所持 0.48 万元出资额全部转让给维贸网，2015 年 10 月 11 日双方签署转让协议。2015 年 12 月 31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大兴分局核准北京维贸本次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转让后，维贸网持有北京维贸 54.54% 的股权，牛贵持有 45.46% 的股份，由于牛贵担任北京维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维贸网无法实际控制北京维贸，因此报告期克瑞斯未将北京维贸纳入合并

范围。

十二、风险因素和自我评价

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时，除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提供的资料外，应特别认真考虑以下各项风险因素。下述风险因素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者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但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依次发生。

（一）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受国家政策扶持的影响，近年来 LED 行业呈现快速发展的态势，公司所处 LED 应用领域前景广阔，但目前行业集中度不高，市场份额较为分散，且新的竞争者不断涌入，市场呈现出同质化竞争格局。同时，随着国际 LED 产业向中国转移，境外竞争对手在国内建立生产基地，我国 LED 应用领域竞争呈加剧之势，产品价格亦呈下降趋势。报告期内，市场竞争变化导致 LED 行业毛利率存在一定波动，一些竞争力较弱的企业将不得不退出行业。如公司不能持续获得订单，或者市场供求状况发生了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将面临不利的市场竞争局面，经营业绩可能有所下降。

（二）公司治理风险

股份公司成立前，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不完善，存在公司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关联交易未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情况。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完善了现代化企业发展所需的内部控制体系。但是，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各项管理、控制制度的执行尚未经过一个完整经营周期的实践检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逐渐完善；同时，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三）应收账款无法收回风险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 5,128,046.80 元，虽然公司建立了较完备的风险信用管理体系且历史坏账率较低，但是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

额较大，未来若出现客户恶意拖欠货款的情况，会导致公司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风险。

（四）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牛宝、徐丽静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合计持有公司 95%股份。如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的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的经营、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给公司经营和其他股东带来风险。

（五）无法办理房屋建筑物相关产权证书的风险

公司的房屋建筑物系在租赁关联方土地上自行建设，无法办理产权证书，虽然公司租赁土地期限较长，不会无故解除该合同或提前收回土地。但是，如果政府对相关土地用途作出调整，克瑞斯房屋建筑物可能存在由于被拆除而丧失所有权或使用权的风险，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影响。

（六）对控股股东资金依赖的风险

公司建设初期，公司控股股东牛宝为公司厂房建设和机器设备购买垫付资金，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付牛宝 13,169,748.82 元，欠款金额较大，存在对控股股东资金依赖的风险。

（七）偿债风险

公司 2014 年末、2015 年末的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分别为 84.40%、69.21%，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0.60、0.45；速动比率分别为 0.58、0.43。公司偿债能力指标显著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是其他应付控股股东牛宝款项 13,169,748.82 元。公司控股股东牛宝已出具承诺函，承诺不会在影响公司偿债能力和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要求公司归还相关款项，并会考虑在合适的时候将相关债权或克瑞斯归还的资金转为对公司的增资，提升公司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如果公司控股股东不能较好的履行相关承诺，可能会影响公司的偿债能力，公司存在一定的偿债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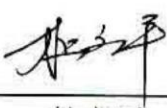
第五节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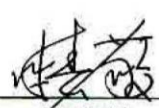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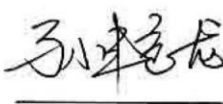
董事签名：


牛 宝


杜立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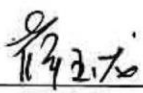

张春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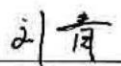

潘雪飞


孙艳龙

监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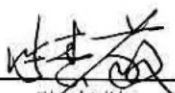

徐丽静


薛玉龙


刘 青

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牛 宝


张春敬

河北克瑞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5 月 11 日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田德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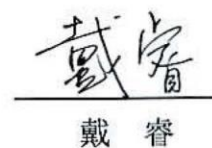
项目小组负责人：


刘建新

项目小组成员：


张才尧


郑斯斯


戴 睿



2016 年 5 月 11 日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王振勇

经办律师：



王彦



张馨艺

北京市德鸿律师事务所



2016年5月17日

审计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胡咏华

注册会计师：



宋光荣



黄卉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6年 5月 11日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法定代表人：



黄世新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


冯光灿
曹 辉

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 5 月 11 日

第六节 备查文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